

# 乐山市沙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年）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 目 录

前 言 .....	7
第一部分 现状与形势.....	8
第一章 基础条件 .....	8
第一节 全域基础条件 .....	8
第二节 中心城区基础条件 .....	10
第三节 底图底数、双评估双评价主要结论.....	11
第二章 特征与问题 .....	14
第一节 全域特征与问题 .....	14
第二节 中心城区特征与问题 .....	16
第三章 机遇与挑战 .....	17
第二部分 战略与目标.....	20
第一章 思路目标 .....	20
第二章 空间战略 .....	23
第三部分 全域规划.....	25
第一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5
第一节 底线管控 .....	25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细化 .....	28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29
第四节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 .....	29

第五节	用途（用地）结构优化	31
<b>第二章</b>	<b>农业空间</b>	<b>32</b>
第一节	耕地保护及恢复	32
第二节	农产品生产空间	34
第三节	乡村振兴	37
第四节	其他农用地安排	39
第五节	土地综合整治	40
<b>第三章</b>	<b>生态空间</b>	<b>42</b>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42
第二节	重点生态系统保护	43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47
第四节	生态修复	48
<b>第四章</b>	<b>城镇空间</b>	<b>49</b>
第一节	城镇体系	49
第二节	产城融合发展	51
第三节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52
第四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53
<b>第五章</b>	<b>安全底线</b>	<b>54</b>
第一节	水资源安全	54
第二节	能源矿产资源安全	55
第三节	综合防灾体系	57

<b>第六章 支撑体系</b> .....	<b>62</b>
第一节 综合交通 .....	62
第二节 能源设施 .....	64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	65
第四节 其他基础设施及重要市政廊道管控 .....	67
<b>第七章 魅力空间</b> .....	<b>69</b>
第一节 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 .....	69
第二节 魅力空间组织和展示 .....	71
<b>第八章 区域协调</b> .....	<b>73</b>
第一节 域外协调 .....	73
第二节 域内协调 .....	74
<b>第四部分 中心城区规划</b> .....	<b>76</b>
<b>第一章 城市规模</b> .....	<b>76</b>
<b>第二章 空间结构</b> .....	<b>76</b>
<b>第三章 用地布局</b> .....	<b>78</b>
<b>第四章 绿地与开敞空间</b> .....	<b>83</b>
第一节 绿地系统构建 .....	83
第二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	84
<b>第五章 景观风貌</b> .....	<b>85</b>
第一节 历史文化 .....	85
第二节 景观风貌 .....	86

第三节 城市更新 .....	88
第六章 交通体系 .....	89
第一节 对外交通组织 .....	89
第二节 城市路网布局 .....	90
第七章 市政设施 .....	92
第八章 综合防灾 .....	95
第九章 “四线”管控 .....	98
<b>第五部分 实施保障 .....</b>	<b>99</b>
第一章 规划传导 .....	99
第二章 近期行动 .....	100
第三章 政策机制 .....	101
第四章 实施监督 .....	102

# 前 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土空间可持续发展的蓝图，对一定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安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

本规划是对《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细化落实，是沙湾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行动纲领和空间蓝图，是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规划范围包括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级，全域层级为沙湾区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605.26平方千米；中心城区层级为上位规划所划定的沙湾中心城区开发边界所围合的区域，包括现状建成区与规划扩展区，总面积14.95平方千米。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 第一部分 现状与形势

## 第一章 基础条件

### 第一节 全域基础条件

#### 第 1 条 区位关系

沙湾区位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腹地，地处成都平原经济区成绵乐主要发展轴线上，是乐山市都市区重要组成部分。

沙湾区位于乐山市中部，高铁、高速公路、铁路、国省干道共同构成沙湾的对外交通体系，使沙湾融入成都 1 小时交通圈，同时也是出川大通道上的重要节点。

#### 第 2 条 历史沿革

沙湾区古称“南陵”，因南宋诗人范成大评“南陵”“灵山秀水、沙岸湾环”而得名。唐天宝元年（742 年），设置铜山镇兵，原乐山监狱处设置杨林镇兵，号“柘林镇”。1985 年 5 月，撤乐山地区建乐山市（地级），设立沙湾区。

#### 第 3 条 地理格局

沙湾区位于四川盆地西南边缘，处于四川盆地向盆周山地两个 1 级地貌单元的过渡地带。沙湾区整体呈现“一分坝两分丘七分山”的自然格局，以喀斯特地貌为主。地势呈西南高东北低，整个地形呈倾斜状，由西南部中山、低中山向东北渐变为中低山、低山直到东北部变为丘陵、平坝。

#### **第4条 资源禀赋**

沙湾区全域主要河流共 7 条，包括大渡河、安谷电站嘉农生态河、沫溪河、余溪河等。矿产资源丰富，已发现的矿产有 21 种，其中已探明的水泥用灰岩储量有 7721.6 万吨，占比最高。动植物种类繁多，有植物 3000 多种、动物 400 多种。文化资源包括郭沫若故居等不可移动文物和铜河船工号子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境内共有 1102 个旅游资源，以建筑与设施类为主，包括四川美女峰国家森林公园、四川沙湾大渡河国家湿地公园、郭沫若故居、硝斗岩瀑布、红房子艺术村等重要旅游资源。

#### **第5条 社会经济**

沙湾区幅员面积 605.26 平方千米，辖 1 个街道、8 个镇、18 个社区、74 个村。截至 2020 年底，沙湾区户籍人口 170636 人，其中户籍城镇人口 62512 人，占总人口的 36.63%；常住人口 14.5 万人，其中常住城镇人口 6.9 万人，城镇化率 47.59%。2020 年，沙湾区地区生产总值 18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三次产业比例为 10.69 : 62.67 : 26.64，三次产业对经济的贡献率分别为 10.98%、75.01%、14.01%；全社会工业增加值 10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6.2%，增幅居全市第二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74.4 亿元，比上年增长 7.3%；全年接待游客 441.7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0.4%，旅游总收入 4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 12.57 万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581 元，农村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563 元。

## **第 6 条 产业概况**

工业以钒钛钢、不锈钢为主导产业，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也逐步崛起。农业形成了中药材、茶叶、林竹、果蔬、畜牧五大特色主导产业，大力发展“石缝经济”，建成“省内最大川佛手标准化种植基地”“省内最大柔毛淫羊藿育苗采种基地”。服务业方面以郭沫若故居、美女峰景区为主要支撑，建成了沫若戏剧文创园核心区，入选乐山旅游“新十景”。

## **第二节 中心城区基础条件**

### **第 7 条 区位条件**

沙湾区中心城区是乐山市中心城区重要组成部分，坐落在大渡河西岸，距离乐山市主城区约 20 千米。成昆铁路和成昆铁路复线从中心城区西侧经过，分别设有沙湾站和沙湾南站；乐西高速从中心城区北侧经过，与苏沙路和乐沙大道互通。

### **第 8 条 城市职能**

沙湾区中心城区作为乐山市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承担品质居住、旅游服务、工业生产、仓储物流等城市职能。

### **第 9 条 现状布局**

中心城区沿大渡河布局，形成老城组团、沫东组团、德胜组团和嘉农组团。沙湾老城组团、沫东组团现状建设基本围绕生活功能展开，现状街区中 80%以居住功能为主导；德胜组团及

嘉农组团 80%以上以工业生产为主，生活性功能逐渐退出。

## 第 10 条 空间利用

以沙湾区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对用地进行细化。沙湾区中心城区现状总建设用地面积 1050.55 公顷，现状工矿用地面积 497.49 公顷，占比 47.36%；现状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40.70 公顷，占比 3.87%；现状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128.57 公顷，占比 12.24%；现状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14.45 公顷，占比 1.38%。

### 第三节 底图底数、双评估双评价主要结论

## 第 11 条 底图底数

根据沙湾区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全域现状用地以林地、耕地、园地、陆地水域为主，现状建设用地占比较低。

全域现状耕地总面积 80.52 平方千米，占全域土地面积 13.30%；现状园地总面积 34.14 平方千米，占全域土地面积 5.64%；现状林地总面积 386.44 平方千米，占全域土地面积 63.85%；现状草地总面积 1.91 平方千米，占全域土地面积 0.32%；现状湿地面积 1.04 平方千米，占全域土地面积 0.17%；现状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7.66 平方千米，占全域土地面积 1.27%。

现状城镇用地面积 15.73 平方千米，占全域土地面积 2.60%，村庄用地面积 24.10 平方千米，占全域土地面积 3.98%；现状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5.51 平方千米，占全域土地面积 0.91%；

现状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2.86 平方千米，占全域土地面积 0.47%。

现状陆地水域面积 31.72 平方千米，占全域土地面积 5.24%。

现状其他土地面积 13.63 平方千米，占全域土地面积 2.25%。

## 第 12 条 双评估

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 版）在战略定位、城镇体系、城乡统筹、综合交通、市政工程、综合防灾、中心城区规划等方面较好地指导了沙湾区城镇建设发展。沙湾区现状功能以居住、工旅融合、商贸物流为主，与规划定位基本一致；城市片区按规划功能组团发展；规划公路交通中乐沙大道、乐沙城际生态大道两条快速路已建成通车；现状基础设施基本与规划一致；防洪防涝、抗震满足规划要求。对照规划目标，主要存在旧城更新缓慢，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建设配套不足等问题。

土地利用规划实施评估。《乐山市沙湾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7 年）较好地支撑了沙湾区土地需求，土地供需矛盾有效缓解，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备，城镇空间整合优化效果显著。在建设用地控制方面执行较好，沙湾区现状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48.20 平方千米，未突破规划期末 52.77 平方千米的控制指标；现状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39.83 平方千米，未突破规划期末 41.40 平方千米的控制指标。在耕地保护方面由于产业结构调整等原因，耕地流失较为严重，保护压力不断增大。沙湾区现状耕地面积 80.52 平方千米，与上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下达全域耕地保有量 130.88 平方千米相比，耕地

保护任务缺口达 50.36 平方千米。

城市体检结论。沙湾区在用水总量、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总控等方面执行较好，严守各类底线，同时积极建设高标准农田，治理地质灾害隐患点，盘活存量土地，增加存量土地的供应比例。但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道路网密度、殡葬用地、社区体育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等方面存在缺口。

灾害风险评估。沙湾区山区面积占比高、地形起伏大，降水多，存在滑坡、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风险，同时森林覆盖率 66.35%，森林防火工作形势较为严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偶有发生，存在疫情防控风险；工农业生产排放的废气、废水、废渣处理量较大，存在水环境以及大气污染风险。

### **第 13 条 双评价**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沙湾区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 76.97 平方千米，占全域总面积的 12.72%，主要包含美女峰国家森林公园、四川沙湾大渡河国家湿地公园以及沙湾镇北部的公益林；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 327.71 平方千米，占全域总面积的 54.14%，主要位于铜河街道、嘉农镇、踏水镇、牛石镇等；一般区域面积 200.58 平方千米，占全域总面积的 33.14%。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沙湾区农业适宜性等级分布呈现“大渡河两侧适宜性高、东南及西南部适宜性低”的空间特征，适宜区面积 429.28 平方千米，占全域总面积的 70.92%；不适宜区面积 99.01 平方千米，占全域总面积的 16.36%。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沙湾区城镇建设的适宜区面积为 392.31 平方千米，占全域总面积的 64.82%；不适宜建设区面积为 135.98 平方千米，占全域总面积的 22.46%。

承载规模评价。沙湾区土地资源约束下农业生产的最大规模为 207.22 平方千米，水资源约束下可承载灌溉耕地面积为 106.08 平方千米，其中雨养耕地面积 27.02 平方千米。根据资源承载短板约束，农业生产可承载耕地规模为 106.08 平方千米。根据沙湾区可承载的城镇人口规模，远期正常用水条件下，城镇建设用地可承载规模约为 28 平方千米。

## 第二章 特征与问题

### 第一节 全域特征与问题

#### 第 14 条 主要特征

空间特征显著。境内以大渡河为界，划分为西南与东北两大区域，西南部分是山地峡谷区，以林木培育、果蔬种植、城区建设为主；东北部是丘陵、平原区域，以粮油种植、道地中药材种植为主。

工业发展基础较好。沙湾区是四川省第二批工业强县示范区，于 2019 年设立四川乐山沙湾经济开发区，开发区以不锈钢、钒钛钢、机械为主导产业。2020 年，全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共 58 户，营业收入达 171.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

“粮药经济”“石缝经济”特色突出。沙湾区农业发展以“粮”“药”为重点。2020 年，全域粮食种植面积 14.44 万亩，以水

稻为主；探索以“石缝经济”为特色的发展模式，利用荒山荒坡发展中药材，川佛手、柔毛淫羊藿两味中药材种植面积 2.1 万亩，建成四川省内最大川佛手标准化种植基地和柔毛淫羊藿育苗采种示范基地。

服务业发展潜力大。沙湾区是著名文化名人郭沫若的故乡，与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峨眉山—乐山大佛”构成乐山旅游“金三角”环线，同时沙湾区是“三线”建设中的老工业基地，工业文化底蕴深厚。近年来建成沫若戏剧文创园、美女峰景区、红房子艺术家村落、大渡河风景道骑游绿廊等旅游项目，旅游发展潜力大。

### **第 15 条 突出问题**

耕地空间待优化。耕地质量总体不高，全域耕地空间布局有待优化，平均耕地质量等别为 9 等。现状耕地 80.52 平方千米，坡度在 15° 以上坡耕地占比 21.75% 以上；耕地休耕和未耕种达 1.17 平方千米；由于农业结构调整，存在部分“非粮化”耕地，耕地恢复难度较大，工程恢复耕地面积高达 55.05 平方千米。耕地布局有待优化，全区有 1.02 平方千米耕地位于农业生产不适宜区内。

生态格局待完善。沙湾区的生态格局以自然山水格局为主，近五年来，全区的林地面积有所减少，主要因城市发展、农业开发、矿产开采占用，自然生态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破坏。同时地处四川盆地西南部的过渡带，地形地貌差异大，存在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生态格局有待完善。

土地利用效率待提升。从土地利用效率上来看，工业亩均产值 152 万元/亩，低于市级 387 万元/亩的一般水平。现状工矿用地共 10.63 平方千米，分布于园区外的面积 6.97 平方千米，其中工业用地 2.44 平方千米，采矿用地 4.53 平方千米。规划基期年沙湾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高达 228.36 平方米。

全域旅游体系尚未形成。沙湾区二峨山、三峨山、四峨山等旅游资源丰富，虽与峨眉南山接壤，但在交通方面，重点旅游开发区域与峨眉山市缺少联系。同时沙湾区旅游资源分散，与文化、农业、度假等产业融合度不高，各旅游项目未统筹规划，缺乏旅游配套服务设施，旅游产品体系尚未形成。

## 第二节 中心城区特征与问题

### 第 16 条 主要特征

城市职能优越。沙湾区中心城区是乐山市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乐山建设先进制造集聚区的重要版块。与市中区、五通桥区、峨眉山市、夹江县同城化、组团化发展，共同发挥乐山市发展极核的辐射带动作用。

带状发展，山水环绕。中心城区地势平坦，沿大渡河带状延展，城在山水之间，周边田园基底良好，生态环境优美。目前形成了老城片区、三河九岛、嘉农工业基地等多个沿江组团，近期建设将以三河九岛区域的沫东坝为核心。

### 第 17 条 突出问题

“潮汐式”常住人口占比高。受乐山市中心城区功能结构

布局影响，沙湾区一市中区通勤人口占比较大，至今已基本形成沙湾上班、市中区居住的潮汐式通勤交通，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中，该类人口被统计入市中区常住人口。

城区空间品质有待提升，公服设施分布不均。老城组团区域空间品质较差，居住以老旧小区为主，缺少公共绿地等开敞空间，建筑风貌形态杂乱，城市天际轮廓线缺乏韵律，城市形象的可识别性较差。中心城区公共设施主要分布于沙湾老城组团，且文体娱乐、医疗卫生设施配套不足；沫东组团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市政公用、商务金融等设施配套滞后。

工业用地利用度不高。沙湾钢铁产业区域建成时间较早，容积率偏低，工业用地使用率不高。同时沙湾中心城区存在部分存量工业用地。

### 第三章 机遇与挑战

#### 第 18 条 发展机遇

新型工业化发展为主体的新机遇。四川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明确提出“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发挥新型工业化主导作用。2019年，省政府同意设立四川乐山沙湾经济开发区；乐山市第八次党代会明确将沙湾区纳入先进制造业集聚区，为沙湾区传统工业转型发展带来了新的战略机遇。

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新机遇。2023年国务院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持续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完善城市特别是

县城功能，增强综合承载能力。”要求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从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老旧工业片区转型升级、传统商圈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与公共空间优化升级等多方面推进城市更新，全面提升城市人文品质、生态品质、生活品质。

全面乡村振兴的新机遇。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强化耕地保护，引导新发展林果业上山爬坡，鼓励利用“四荒”资源，不与粮争地；提升耕地地力等级，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旅游、农村电商等产业；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和重点领域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区域交通变革引领沙湾发展的新机遇。沙湾是成都平原向大小凉山过渡的重要节点，成昆铁路和成昆铁路复线是四川至云南的出川大通道之一，成昆铁路复线的全线通行，标志着沙湾正式迈入“动车时代”，客运与货运能力都大幅提升。在建乐西高速不仅是成都平原经济区与攀西经济区的联系通道，更是沙湾“高速”发展的重要通道。成昆铁路复线与乐西高速将分别带动沙湾东西两大片区，实现全域发展。

“大峨眉”旅游圈融合发展的新机遇。《四川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要求高标准提升“大峨眉”文化旅游精品，建设世界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乐山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提出“两核两圈两带九组团”的旅游发展总体布局，沙湾位于大峨眉旅游圈和小凉山旅游圈的交界处，与峨眉山、乐山

大佛两个核心景区形成“金三角”，同时是大渡河研学旅游产业带的主要组成部分，依托成昆铁路复线、乐西高速、峨沙康养走廊，融入“大峨眉”旅游圈协调发展。

### **第19条 面临挑战**

传统工业面临转型升级、规模化发展的重大挑战。沙湾区属于老工业基地，受市场、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和要素成本上升三重挤压，老工业城市亟需转型升级。依托老工业城市雄厚的产业发展基础，围绕现代产业发展需要，主动匹配产业转型升级新要求，培育打造有影响力的产业集群。需进一步优化城市发展空间规划布局，完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塑造新时代老工业城市新形象。

滨江岸线保护要求更加严格。《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颁布实施，对沙湾区大渡河两岸用地提出更高要求。依据《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沙湾区大渡河沿线应划定严格保护区和控制利用区，统筹山、水、路、岸、港、林、产、城等空间关系和功能布局，调整城镇功能布局和工业园区布局，严格遵循岸线保护要求。

破解人口流失、提升城市吸引力面临挑战。“虹吸效应”致使沙湾区的人力、物力、技术人才向乐山主城区不断涌进，需要通过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调整区域产业结构、健全人才和人力资源保障机制等配套措施，降低“虹吸”的负作用力，带动沙湾区整体发展。同时，社会发展更加多元化，中等收入群体的扩大和深度老龄化社会的来临，要求沙湾区加快推进品质民生和医养康养等公共服务。

## 第二部分 战略与目标

### 第一章 思路目标

#### 第 20 条 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省委十二届三次、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及市第八次党代会、区第九次党代会部署，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沙湾现代化建设，以“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以“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为总抓手，按照市委“345”、区委“1145”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底线思维，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把“三区三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建设不可逾越的底线，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利用质量和效益，全力守护绿水青山。

#### 第 21 条 基本原则

坚持底线，安全发展。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探索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保障可持续发展。

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加快绿色转型，统筹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优化，严格实施资源总量和强度管控，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有力有序推进

碳达峰碳中和。

区域联动，开放协同。与高新区、五通桥区、峨眉山市等产业基地协同发展，壮大光电信息、新型建材、食品饮料等产业集群，与峨眉山市、金口河区统筹建设道地中药材产业集群，推进工业化、城镇化、乡村振兴同步发展。

增存并举，混合利用。全面贯彻“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效率”的总要求，合理确定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大力实施存量土地优化，盘活闲置低效土地，推进城市更新，鼓励土地混合利用，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差异化推进乡村居民适度聚居，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因地制宜，差异发展。根据沙湾区的自然历史文化禀赋，体现区域差异性，防止千城一面，建设有历史记忆、文化脉络、地域风貌特点的美丽城市，形成符合沙湾区实际情况并具有特色的发展模式。

## **第 22 条 总体定位**

落实市委、市政府对沙湾区的部署，以打造“工旅融合发展示范区”为目标，实施“农旅兴区、工业强区”战略。严守底线，争创国家级农业园区；践行绿色转型核心方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聚；大力实施全域旅游战略，做实全域旅游一张名片。确定沙湾区总体定位为“一区一地一城”。

一区：盆周山区粮药经济示范区。落实成都平原经济区打造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建设全省粮食主产区的要求。立足丘陵地貌，聚焦现代农业，坚持“粮下地、药上山”，打造更高

水平的盆周山区粮药经济示范区。

一地：西南新型建材产业基地。主动融入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建设，打造西南新型建材产业基地，铸就沙湾工业强区之根基。

一城：大峨眉旅游圈文化名城。落实《四川省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规划（2023—2035年）》，主动融入大峨眉旅游圈，提升大渡河风景道旅游服务水平，注入具有沙湾特色的沫若、铜河文化，突出文旅融合发展，建设大峨眉旅游圈文化名城。

### **第 23 条 规划目标**

2025 年目标。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守住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粮食安全得到保障；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大渡河流域生态保护成效显著；工旅融合发展初见成效，城乡格局初步形成。

2035 年目标。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得到全面保障；全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大幅提升；稳步推进城镇化进程，城镇化水平力争达到 70%。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优化，全面建成“工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2050 年目标。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现代特色产业体系，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 **第 24 条 规划指标体系**

落实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的约束性指标管控要求，并结合沙湾区自身特色，形成涵盖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

效率、空间品质三大类指标体系。

## 第二章 空间战略

### 第 25 条 全域开发保护战略

绿色发展战略。严格落实底线约束要求，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和历史文化保护底线，划定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升骨干水利工程调蓄能力，提高能源、土地、水资源节约集约水平，坚持增存并举优化建设用地布局，降低能源消耗，以资源利用方式转变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型。

区域联动战略。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东西部扶贫协作国家战略，承接东部产业西移，协同建设长江上游航运中心，支撑成都平原经济区一体化发展。依托成昆铁路复线和乐西高速，辐射攀西经济区。借打造“峨沙康养走廊”之势，加强与峨眉山市的联系，以康养产业为引擎，双轮驱动农业产业与康养旅游度假产业，形成现代特色产业集群的发展架构，避免同质化竞争。

工业强区战略。借助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科技创新优势，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壮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充分挖掘水电、绿色建材等绿色资源，大力推进工业技术改造、加工工艺优化。

农旅兴区战略。继续融入“大峨眉”旅游圈和巴蜀文化旅

游走廊建设，坚持以“沫若文化”为核心，推进郭沫若故居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打造“沫若文化名城”。全力推进美女峰景区、沫若戏剧文创园、二峨山康养度假区、铜河银滩、硝斗岩、山水世界、四峨梯田等景点提质升级。全面构建康养旅游环线，建设康养旅游度假区，打造峨沙康养旅游产业带。

魅力提升战略。全方位提升城市品质，做靓滨水空间岸线，补齐设施配套和公共空间短板，有序推动城市更新，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强化开发强度管控引导，构筑“山水城景”交融融合的特色风貌形态。

## **第 26 条 中心城区开发保护战略**

组团联动战略。全面梳理城区交通，加强组团间内部交通联系，有序推动老城区功能疏解和有机更新，持续强化三河九岛商业服务功能，构建组团分工明确、交通联系快捷的城市空间结构。

产城融合战略。持续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增强沫东组团综合服务功能。做大做强嘉农工业产业集群，提高工业用地集聚度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大力推进城区零散工业用地进区入园；促进产城融合发展，优化职住空间，完善产业服务配套，促进职住平衡。

品质提升战略。充分发挥生态本底优势，严格保护山水要素，落实《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蓝绿网络与开敞空间组织。强化城市总体形态和建筑风貌管控，提升旅游服务功能，提高城市的空间品质和形象辨识度。

## 第三部分 全域规划

### 第一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一节 底线管控

##### 第 27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将区域内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落实乐山市下达沙湾区的 77.72 平方千米（11.66 万亩）耕地保有量，划定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68.07 平方千米（10.21 万亩）。

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

##### 第 28 条 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2.64 平方千米，主要包含四川美女峰国家森林公园、四川沙湾大渡河国家湿地公园。

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管理制度。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

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第 29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严格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风险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9.8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 **第 30 条 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统筹全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划定由 1 个四川传统村落、18 处文物保护单位、7 处历史建筑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所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线。郭沫若故居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其余历史文化保护线在相关保护规划中确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批复规划的要求，加强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相关环境空间管制，保护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洪涝风险控制线。根据沙湾区城市洪涝防治标准和主要河湖水系管理范围，对大渡河等主要河流水系划定洪涝风险控制

线，其他河道及排洪水渠等的洪涝风险控制线由专项规划和下层次规划具体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的建设活动严格按照省、市、区要求进行管控，不得建设影响行洪的各类建（构）筑物。根据《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河道管理范围有堤防部分以建成的堤防堤顶道路边沟外侧为界，无堤防部分以已批复公布的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准。

地质灾害防控线。根据沙湾区最新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结果，将全域范围内地质灾害高危险区以及滑坡、崩塌和塌陷等地质灾害点的影响区全部划入地质灾害防控线，划定规模约 1.63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葫芦镇和牛石镇。地质灾害防控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进行管控，需进一步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详细调查工作，将调查评估结论作为规划选址建设的前置条件。各类地质灾害点应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相关要求进行治疗，整治验收合格后方可调出。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为确保铁路运输安全，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对成昆铁路、成昆铁路复线、连乐铁路进行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划定规模约 3.01 平方千米。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各项生产、建设活动应严格遵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和《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工业用地控制线。工业用地控制线外严格控制安排新增工业用地，在工业用地控制线外安排重大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工业项目时，须组织专题论证。因城市发展需要，可适时对工业用地控制线进行局部调整，局部调整需遵循“总量不减、布局更合理”原则。

##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细化

### 第 31 条 落实主体功能定位

沙湾区隶属于四川省主体功能区中的国家级城市化地区，同时确定为能源资源富集区。落实市级主体功能区划分，将全域划分为城镇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 2 大类，以镇（街道）为单元细化主体功能区，包括 3 个城镇化地区、6 个农产品主产区共计 9 个主体功能区。

城镇化地区。结合各镇（街道）产业发展、人口城镇化水平、经济基础条件以及地形地貌等，将发展潜力较大的铜河街道、嘉农镇和沙湾镇划定为城镇化地区，主要提升城市核心功能，打造沙湾区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引擎。

农产品主产区。结合各镇（街道）地形地貌、特色农业和养殖业发展等，将太平镇、踏水镇、轸溪镇、葫芦镇、福禄镇、牛石镇划定为农产品主产区，主要保障沙湾区粮食安全，丰富沙湾区农业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为沙湾区多元化农产品发展

提供主要动力。

### **第 32 条 主体功能叠加**

落实《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中沙湾区能源资源富集区叠加功能，在优先保障主体功能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规划确定沙湾镇、轸溪镇、牛石镇为能源资源富集区，主要承载能源资源开发与保护功能。

##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 33 条 总体格局**

构建“一廊两核三片”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廊：大渡河生态保护廊道。

两核：沙湾主城区——辐射沙湾区北部，葫芦镇——辐射沙湾区南部。

三片：以大渡河生态保护廊道为界限，形成三大片区，北部平原城镇开发片区以产城融合发展为主，东部丘陵农业发展利用片区以农业发展为主，西部山地农业康养片区以生态涵养、康养旅游为主。

## **第四节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

### **第 34 条 规划分区**

叠合规划的农业、生态和城镇三大空间布局，在覆盖全域全要素的空间总体布局的基础上，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和空间治

理要求，进一步细化三大空间，形成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6 类规划分区，明确其空间管控要求。

### **第 35 条 农田保护区**

包括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区域，主要集中在东部太平镇、踏水镇以及南部轸溪镇、葫芦镇、福禄镇、牛石镇等区域，规划面积 79.40 平方千米，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3.12%。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 **第 36 条 乡村发展区**

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以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的区域，主要指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和村庄建设区，规划面积 447.60 平方千米，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73.95%。乡村发展区在管控要求上以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 **第 37 条 生态保护区**

包括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规划面积 32.64 平方千米，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5.39%。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 **第 38 条 生态控制区**

包括除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规划面积 16.06 平方千米，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2.65%。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 **第 39 条 城镇发展区**

包括沙湾中心城区以及各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和分散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城镇建设用地，规划面积 22.98 平方千米，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3.80%。其中，沙湾中心城区城镇集中建设区规划面积 14.93 平方千米，占城镇发展区总规模的 64.97%。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 **第 40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包括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规划面积 6.58 平方千米，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09%。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促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提升。坚持开采规模与储量规模相匹配的原则，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制度，避免“一矿多开、大矿小开”，优化已设采矿权布局，以优势矿产和主要矿山为重点，提高大中型矿山企业的产能比例，逐步分矿区限定矿山最小开采规模。推进矿业绿色发展，因地制宜开展矿山复垦复绿工作，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 **第五节 用途（用地）结构优化**

### **第 41 条 农用地结构优化**

规划至 2035 年，耕地面积 80.74 平方千米，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3.34%，较现状增加 0.22 平方千米；园地面积 33.44 平方千米，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5.53%，较现状减少 0.70 平方千米；

草地面积 1.24 平方千米，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0.20%，较现状减少 0.67 平方千米；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7.46 平方千米，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23%，较现状减少 0.19 平方千米；林地面积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 **第 42 条 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规划至 2035 年，全域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51.08 平方千米以内。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21.14 平方千米，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3.49%，较现状增加 5.41 平方千米；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16.95 平方千米，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2.80%，较现状减少 7.15 平方千米；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模为 9.58 平方千米，较现状增加 4.07 平方千米；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保持在 3.41 平方千米，较现状增加 0.55 平方千米。

#### **第 43 条 未利用地结构优化**

规划至 2035 年，全域陆地水域面积 31.89 平方千米，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5.27%，较现状增加 0.17 平方千米；其他土地面积 13.45 平方千米，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2.22%，较现状减少 0.18 平方千米。

## **第二章 农业空间**

### **第一节 耕地保护及恢复**

#### **第 44 条 现状耕地与耕地后备资源**

规划基期年沙湾区共有耕地 80.52 平方千米(12.08 万亩)，其中水田 35.74 平方千米、旱地 44.78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

中部河谷平坝区、西部低山丘陵区及北部低山丘陵区。

根据可开发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结果，结合沙湾区农业适宜性评价结果，沙湾区宜耕可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均为其他草地，面积共计 0.15 平方千米（0.02 万亩）。

#### **第 45 条 耕地保护**

规划至 2035 年，耕地面积 80.74 平方千米（12.11 万亩），其中稳定耕地总量 75.47 平方千米（11.32 万亩）。完成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目标任务 77.72 平方千米（11.66 万亩）。

#### **第 46 条 耕地布局优化**

规划基期年沙湾区共有 4.76 平方千米耕地位于坡度 25 度以上，为推动耕地向农业适宜区和平坝缓丘区布局，提高耕地集中连片度，规划期内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对 25 度以上的部分坡耕地（约 2.3 平方千米）进行整治，坡耕地面积有所下降，耕地流向农业适宜区和平坝缓丘区，农业空间内耕地集中连片度有所提升。

#### **第 47 条 耕地有序恢复**

严格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耕地恢复指标，按照稳妥有序、先易后难、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制定并下发耕地恢复计划。

#### **第 48 条 耕地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除国家计划任务内的生态退耕，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3.65平方千米，通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农村宅基地复垦、工矿废弃地复垦进行补充。

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严格限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通过统筹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落实“进出平衡”的安排。

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将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的稳定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上图入库。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稳定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中补划。

## 第二节 农产品生产空间

### 第49条 农业产业体系构建

构建“2+3”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培育中药材、林竹两大优势特色产业，打造现代农业种业、现代农业装备、现代农业烘干冷链物流三大先导性产业。

培育道地中药材产业集群，打造“万亩药乡”。以太平镇、踏水镇为核心，建成以粮、药为主导的产业基地和粮药融合发

展示范区。

因地制宜发展林竹产业。依托 3.6 万亩标准化竹基地、2 个规模化竹企业、5 个差异化竹景点，组建竹农公社，形成“竹种植—竹加工—纸生产—纸销售—林文旅”竹产业全链条和农林旅三产融合的发展模式。

稳定粮油生产，打造“铜河粮仓”。落实《成都平原经济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中的优质粮油生产区—岷大平原主产区，夯实天府粮仓空间基础。规划在适合粮食种植的区域，构建以水稻、油菜种植为主体，以畜禽养殖、水果、茶叶种植等为补充，以乡村旅游为特色的“农旅”发展格局。

强化科技支撑，提升农业装备。依托天府科技云等创新平台，深化院地合作，为农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充分发挥川佛手、柔毛淫羊藿博士工作站科技创新和技术指导作用，推动良种、良法、良制、良田、良机“五良”融合，推进农业产业现代化。

支持农产品深加工产业。推进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就地就近建设“第一车间”，加快产地加工设施和冷链物流建设，提高现代农业深加工水平。

## **第 50 条 农业产业空间格局**

规划“一基地多园区”产业布局。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园区为抓手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形成国家级道地中药材基地和川

佛手生猪种养循环产业园区、生猪+林竹种养循环产业园区等多个现代农业园区。全域农业空间共规划6个主导产业区，分别为道地中药材推广示范区、粮油种养示范区、山地生态农牧区、城乡融合现代农业区、特色果蔬主产区、特色林竹种养区。

### **第51条 乡村新产业新业态**

塑造特色品牌。推进“观佛石林”“柏林荷乡”“沫水桃源”“醉花谷”等景点建设，开展多彩通道、美丽庭院、乡村文化建设，塑造独特的美丽田园、美丽产业、美丽乡村风景线，加快区域公共品牌创建，擦亮“万亩药乡、铜河粮仓”金字招牌，打造中国川佛手之都、中国柔毛淫羊藿之都，建设一批省内外有影响力的乡村旅游景点。

拓展农业功能。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文创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业态，积极培育特色消费、共享经济、体验服务等新增长点，大力开展赏花、摘果、避暑、玩水、踏雪等四季型乡村旅游活动，促进研学旅游与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加快观光农业发展。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休闲观光园区和康养基地。

盘活农村土地经营权。引导村（组）集体经济合作社适度规模有序流转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村（组）土地股份合作社。

鼓励土地复合利用。鼓励探索“农田+”的耕地复合利用

模式，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业科普等产业。鼓励发展林下生态种养殖业、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产业，充分利用林地发展林下经济。

### 第三节 乡村振兴

#### 第 52 条 村庄分类引导

依据村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基础条件，将全域内村庄划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 4 种类型进行分类引导。

城郊融合类村庄。指沙湾区中心城区（含开发区、工矿区）周边的村庄，以及交通便捷、人口流动、产业配套等方面与城镇联系紧密的区域，包括盐溪口村、魏坝村等 16 个村庄。

集聚提升类村庄。指镇政府驻地周边，现状规模较大、人口相对稳定，以及规划确定为中心村的村庄，包括蜜蜂村、绿化村、万福桥村等 37 个村庄。

特色保护类村庄。指拥有自然生态、历史文化等特色资源的传统村落和特色景观旅游名村，包括二峨山村、三峨山村、四峨山村、寨子村等 15 个村庄。

搬迁撤并类村庄。主要指地质灾害中高风险区、人口流失严重的村庄，包括忠心村、梁村等 6 个村庄。

#### 第 53 条 村庄建设标准

按照“一户一宅”和户有所居的原则，新建、改（扩）建的宅基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面积标准依据

上级下达指标确定，严格管控宅基地面积，有序推动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增效。新增宅基地选址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不得位于国家、省、市明确禁止建设的管控区域。

#### **第 54 条 村庄选址布局**

农村居民点应避让地震活动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危险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和行洪泄洪通道，避开天然林地、公益林地、各类保护区和地下采空区，远离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高压线路，坚持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宜聚则聚、宜散则散原则，推动适度聚居，科学合理布局农村居民点。

#### **第 55 条 优化村落空间形态**

结合沙湾区地形地貌特征及农村居民点布局需求，分类引导新村聚居点布局，优化村落空间形态，打造依山傍水、秀丽雅致的民居特色。沙湾区地貌以山地为主，北部嘉农镇、太平镇的城郊融合区域以中型、小型居民点为主体，建筑布局充分利用原有的林盘、池塘组织村落空间形态，以 2~3 层坡屋顶为主，宜采取院落式围合，塑造“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的乡村新格局；其他山地区域以小型、微型居民点为主体，推行“大分散、小聚居”的布局模式，随坡就势灵活布置，塑造“高低起伏、错落有致”乡村新格局。

#### **第 56 条 村庄建设用地优化**

规划至 2035 年，全域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 16.95 平方千米，较现状减少 7.15 平方千米。大力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并推动建设用地指标有偿流转。鼓励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通过

整治产生的建设用地节余指标，在保障所在村公共服务设施需求的前提下，可用于农村产业发展及指标有偿流转。

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时，原则上应安排不少于 5% 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重点产业用地，落实乡村振兴新产业新业态重点项目。

### **第 57 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 **第 58 条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持续推动乡村厕所革命，整合现状公厕资源，因地制宜新、改建乡村公厕；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立垃圾分类、收集和转运体系，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化、收集分类化和处理资源化，全面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市处理”的城乡环卫一体化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农村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城镇近郊的村庄，生活污水就近纳入城镇管网集中统一处理，人口密集、污水排放相对集中的村庄，鼓励采用集中处理方式进行处理。

## **第四节 其他农用地安排**

### **第 59 条 优化林地布局**

林地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提高森林质量，实现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发展。规划至 2035 年，全域林地面积依据

上级下达指标确定，并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林地保护任务。

造林绿化。加强林地、林木利用管控，强化森林资源保护。深化“绿美沙湾”行动，实施造林绿化和生态修复，加强大渡河生态带和重点区域造林绿化，规划造林绿化面积 6.67 平方千米。

### **第 60 条 推进园地连片布局**

为优化园地布局，集中规模化发展道地中药材产业，将部分零散园地进行规整。规划至 2035 年，全域园地面积 33.44 平方千米，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5.53%，较现状减少 0.70 平方千米。推动沙湾区园地的产业化、规模化发展，为打造盆周山区粮药经济示范区提供重要支撑。

### **第 61 条 优化草地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全域草地面积 1.24 平方千米，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0.20%，较现状减少 0.67 平方千米。推动河谷区域草地合理开发为耕地。

### **第 62 条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优化**

规划至 2035 年，全域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7.46 平方千米，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23%，较现状减少 0.19 平方千米。补充种、养殖业产业设施，充分预留农村道路等空间。

## **第五节 土地综合整治**

### **第 63 条 规划目标**

土地综合整治耕地提质。到 2035 年经整治的耕地质量平均提高 1~2 个等级，土地综合生产能力明显增强，稳步提升耕地

质量。

补充耕地。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以农用地整治为重点，挖掘耕地增加潜力，采用多种方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

工矿废弃地复垦。以改善生态环境为出发点，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统筹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恢复和优化生态环境。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范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农村居民点布局散、乱、空现象得到明显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城乡用地结构进一步优化，城乡统筹发展进一步显现。

实施差别化土地整治。突出区域特色，因地制宜推进土地整治，按照平坝粮食主产区、丘陵低山生态恢复优化区、城镇周边特色农业区的功能和发展定位，实施差别化土地整治。

实施绿色生态化土地整治。充分发挥土地整治优化改善生态环境作用，推动区域生态、生产和生活的同步重构，实现生产集约、生活提质、生态改善的“三生”目标。

#### **第 64 条 农用地整治**

通过农用地结构调整、土地平整和土壤改良，积极推动农用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提高农田耕作条件。以农田和园林地现状条件和土地整治潜力为主要依据，规划期内完成耕地提质 57.54 平方千米。

#### **第 65 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将沙湾区内零星分散和房龄较老、质量结构较差、交通偏远不便的宅基地，复垦为耕地、林地和园地等，引导群众适度

聚居，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基础上，规划拆旧复垦村庄建设用地 8.33 平方千米，预留集中安置群众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 2.00 平方千米，节余建设用地指标 6.32 平方千米。

### **第 66 条 工矿废弃地复垦**

对废弃的采矿用地、砖瓦窑、废弃采砂场等工矿废弃地进行复垦，全域可复垦废弃地共 0.13 平方千米，可新增耕地 0.09 平方千米。

### **第 67 条 宜耕未利用地开发**

结合生产建设需要和可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分布情况，按照开发难易程度，有序推进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提高新增耕地的长期利用率，规划期内力争通过宜农未利用地开发新增耕地 0.15 平方千米。

## **第三章 生态空间**

###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 **第 68 条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对现有的四川沙湾大渡河国家湿地公园、美女峰风景名胜区、四川美女峰国家森林公园进行梳理归类，形成以自然公园为主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域共有国家级自然公园 2 处，分别为四川美女峰国家森林公园、四川沙湾大渡河国家湿地公园，面积 32.64 平方千米，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5.39%。

## **第 69 条 自然保护地管控措施**

自然保护地按照《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严格保护。国家级自然公园按照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

严格保护国家级自然公园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

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

## **第 70 条 自然保护地建设**

按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 2 类分类推进自然公园建设。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援、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利用高科技手段和现代化设备促进自然保育、巡护和监测的信息化、智能化。

## **第二节 重点生态系统保护**

## **第 71 条 生态保护格局**

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框架下，构建“一廊、两屏、多点”的生态保护格局。一廊为大渡河生态保护廊道，两屏包括峨山生态屏障和大渡河东岸山体生态屏障，同时建立和完善多点串联的生态网络。

## **第 72 条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落实乐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沙湾区划定 1 个优先保护类环境管控单元，即四川美女峰国家森林公园、四川沙湾大渡河国家湿地公园；1 个重点管控类环境管控单元，即沙湾中心城区。

## **第 73 条 森林资源保护**

规划至 2035 年，沙湾区森林覆盖率、天然林面积、重点生态公益林面积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优化林地结构和布局，对林地进行分区、分类、分级、分等，建立全域林地综合保护格局。完善林地的保护和利用规划，优化林地资源配置，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提高林地使用效益，使林地的保护利用工作符合林业自身发展特点和规律，在发挥经济效益的同时顺利实现林业发展的战略性转变。

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殊需要外，禁止占

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下，可在天然林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等产业。

公益林实施严格保护制度。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

#### **第 74 条 河湖水系保护**

保护由大渡河及主要支流共同组成的河流湿地生态系统，打通重要鱼类迁徙廊道和候鸟迁飞通道。规划至 2035 年，全域陆地水域规模达到 31.89 平方千米，较现状增加 0.17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 5.27%。

提升水环境质量。落实《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保护，持续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严格河湖生态缓冲带管理，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和节约集约利用，恢复河湖岸线生态功能，深化美丽岸线建设。提升大渡河水源涵养能力，实施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工程。

依法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利用。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耕地，结合“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在不妨碍行洪、蓄洪和输水等功能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分类处理。原则上，对位于主河

槽内、洪水上滩频繁（5年一遇洪水位以下）、水库征地线以下、长江平垸行洪“双退”圩垸内的不稳定耕地，应有序退出。对于确有必要保留下来的耕地及园地，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围堤，不得种植妨碍行洪的高秆作物，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严禁以各种名义围湖造地、非法围垦河道。

### **第 75 条 自然岸线资源保护**

明确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边界。落实《四川省大渡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线，同时可结合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及河湖自然风貌保护等需求，针对城市、农村、郊野等不同区域特点，根据《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在已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边界的基础上，向陆域延伸适当宽度，合理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地带，加强对河湖周边房地产、工矿企业、工业园区等“贴线”开发管控。

严格岸线分区分类管控。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合理划分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严格管控开发利用强度和方式。重要河湖规划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比例总体达到 50%以上。

推进河湖水域岸线整治修复。组织开展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对违法违规占用岸线，妨碍行洪、供水、生态安全的项目要依法依规予以退出，对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岸线利用项目进行优化调整。

## **第 76 条 湿地资源保护**

保护以四川沙湾大渡河国家湿地公园为核心的河流湿地网，湿地保护、利用及相关管理活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 **第 77 条 土壤污染防治**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深化土壤风险管控，突出重金属污染防治，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提升固废综合利用水平。

## **第 78 条 环境风险防范**

强化流域、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推进大渡河、沫溪河、安谷电站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管控与生态修复，形成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加强园区、企业风险防范管控，落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将沿河制浆造纸等重点企业纳入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清单，督促企业完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环境应急设施。加强尾矿库、渣场环境风险管控，对矿山开发集中区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分类、分级、有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渣场）整治。

###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 **第 79 条 维护生物多样性**

全面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与监测，结合区内自然保

护地、水系廊道等生态空间本底加强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建立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及栖息地修复与保护，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同时建立生物多样性基因保护，建立监测评估与预警体系，有效防范本土物种资源丧失和外来物种入侵。

#### **第 80 条 保护珍稀动植物资源**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对整合优化后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进行系统布局，着力提升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水平。加强湿地类自然保护地建设，强化湿地迁徙越冬候鸟保护工作，强化基础设施建设，设置安全的越冬迁徙通道，丰富种群数量。逐步腾退自然保护地内居民，严控自然保护地内无法搬迁居民的生产用地和建设用地，完善垃圾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

### **第四节 生态修复**

#### **第 81 条 生态修复目标**

落实市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规划至 2035 年，沙湾区新增森林生态修复面积 57 平方千米，新增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73 平方千米，新增国土综合整治面积 183.55 平方千米。

#### **第 82 条 生态修复重点**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森林生态修复包括深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长江流域上游森林生态系统恢复等行动，加大二峨山、三峨山等重要山体林地建设力度，切实保护公益林、天然林等重点区域。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包括统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

和生产矿山的生态保护修复，恢复和提升矿区生态功能，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大闭坑矿山、废弃矿山（矿井）、政策性关闭矿山和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治理力度。水环境生态修复包括开展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采取生物修复、物理修复、工程修复等手段，提升大渡河流域自净能力，减少水污染和生态系统退化，保护水资源和水生态系统的健康。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规划五类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包括林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修复工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水环境和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国土综合整治工程、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第四章 城镇空间

### 第一节 城镇体系

#### 第 83 条 预测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沙湾区现状全域总人口 14.5 万人，城镇人口 6.9 万人，城镇化水平 47.59%。

规划至 2035 年，全域总人口 20.57 万人，城镇人口 14.4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70%。

#### 第 84 条 新型城镇化发展

推进城市更新完善城区功能。稳步推进沙湾老城区更新，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城市品质。持续完善城市功能，提升沙湾中心城区产业功能和人口吸引力。

统筹城市新区和产业园区建设。推进“三河九岛”与沙湾老城区协同发展，优化各功能组团布局，承担乐山中心城区医养康养、休闲居住等功能。加快升级经开区建设，以生产要素的空间集聚效应支撑产业集群的规模经济，提升沙湾经开区吸引力和辐射带动力。

培育特色功能城镇。立足城镇自身产业基础和发展实际，重点将嘉农镇、太平镇和葫芦镇培育成特色功能城镇。嘉农镇建成依托省级经开区完善产业园区生活配套功能的产城融合城镇，太平镇建成以中药材种植、农旅休闲为主的生态宜居城镇，葫芦镇建成以农产品加工为主的商业服务城镇。

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顺应人口和产业集聚的趋势，以节约集约为原则，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实现城市与乡村的一体化联动。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按照先存量、后增量的原则加快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向全体常住人口延伸。

## **第 85 条 新型城镇化体系**

城镇等级结构。规划至 2035 年，沙湾区形成“区级行政中心、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一般村”的五级城镇等级结构。规划铜河街道、嘉农镇以及沙湾镇局部为沙湾区级行政中心；规划太平镇、葫芦镇为中心镇；规划沙湾镇、轸溪镇、牛石镇、踏水镇、福禄镇为一般镇；规划余溪村、沫东坝村、三峨山村、双山村、四峨山村、安池村、龙柱村、万福桥村、绿化村、罗一村、柏林村、踏水村、蜜蜂村为中心村；其他行政村为一般

村。

城镇规模结构。规划沙湾区级行政中心城镇人口规模 9 万人；中心镇城镇人口分别为太平镇 1.7 万人、葫芦镇 0.7 万人；一般镇城镇人口分别为沙湾镇 1.2 万人、牛石镇 0.5 万人、福祿镇 0.9 万人、踏水镇 0.3 万人、轸溪镇 0.1 万人。

城镇职能结构。规划铜河街道、嘉农镇职能类型为综合型城镇，福祿镇、沙湾镇、牛石镇职能类型为旅游型城镇，太平镇、轸溪镇、葫芦镇、踏水镇职能类型为农贸型城镇。

## 第二节 产城融合发展

### 第 86 条 构建现代工业产业体系

引导工业集群集约发展，建设乐山（沙湾）不锈钢产业园、沙湾区钒钛循环经济产业园，改造提升不锈钢及制品等传统产业，推动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建设先进制造集聚区。

### 第 87 条 优化工业用地布局

打造钒钛钢产业集群，在沙湾老城组团规划工业用地约 250 公顷，保障钒钛钢产业发展；做强不锈钢产业集群，在嘉农组团规划工业用地约 380 公顷，保障不锈钢产业发展；建设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在葫芦镇规划工业用地约 60 公顷。

### 第 88 条 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

重点发展文化旅游、医疗康养两大产业，培育发展现代商业、现代物流业、特色餐饮业、信息服务业和人力资源五大新

兴服务产业。

### 第三节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 第 89 条 严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

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战略，规划至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38.09 平方千米以内，其中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21.14 平方千米，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5.41 平方千米。规划全域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由现状 228.36 平方米减少至 146.81 平方米。

#### 第 90 条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实施土地内涵挖潜和整治再开发战略，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建立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激励机制。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采取“出让一批”“调整一批”“注销一批”等处置方法，通过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再开发、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改造开发、市场主体集中成片开发等多种方式实施再开发。梳理全域存量建设用地，共整理出批而未供土地 0.99 平方千米，闲置土地 0.31 平方千米。规划至 2035 年，力争消减批而未供土地 0.79 平方千米，盘活全部闲置土地。

#### 第 91 条 鼓励土地混合利用

积极探索土地新政策，坚持“用途相近、环境相容、保障公益、结构平衡、设施共享”原则，推动不同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二三产业混合土地供应、“工业上楼”发展新模式，支

持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完善国有建设用地多种用途混合利用制度，制定混合用地的正负面清单，增强土地使用弹性。

#### **第 92 条 其他建设用地布局**

结合矿产资源开采保护要求，有序腾退工矿废弃地，结合宗教、殡葬及军事的特殊需求，合理安排特殊用地。规划至 2035 年，全域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3.41 平方千米，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0.56%。

### **第四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 **第 93 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依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构建“全域中心、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一般村”5 个层级，包括基础保障型公共服务设施、特色引导型公共服务设施 2 种类型的分级分类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至 2035 年，基本实现 15 分钟城乡社区生活服务圈覆盖率 100%。

#### **第 94 条 基础保障型公共服务设施**

包括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商业服务 5 大类公共服务设施，按照“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社区生活圈配置基础保障型公共服务设施，并对闲置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撤并。中心城区周边地区与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统筹布局，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共建共享。

## **第 95 条 特色引导型公共服务设施**

加强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对具有特色的镇村，应结合特色类型如生态旅游特色或历史文化特色，推进旅游服务设施及旅游消费设施建设。

加强卫生健康服务设施建设。落实健康中国战略，结合道地中药材基地和峨山研学康养发展示范区建设，推进定制化、特色化的健康管理和养生保健设施建设。

## **第五章 安全底线**

### **第一节 水资源安全**

#### **第 96 条 严控用水总量**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落实“水一人一城”和谐发展的理念，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规划至 2035 年，沙湾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幅度提高，力争达到省级节水型城市标准，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 **第 97 条 水资源保护**

以大渡河为主脉，保护自然水源，加强河湖水面资源管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严格保护水域空间，贯彻落实河（湖）长制，划定河道管理范围，严格涉水空间管控，维持大渡河生态廊道功能。

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四

川省乐山市主要河流水资源保护规划报告》《乐山市沙湾区水资源保护规划》，沙湾区境内划分水功能区的河流水库包括 7 条河流和 3 个水库，其中全国水功能区划 2 个，市级水功能区划 1 个。在划定的水功能区基础上，实行总量控制与浓度控制达标排放，保证水功能的持续利用，保证水环境良性循环，实现沙湾区境内地表水功能区水质、水环境达标。排入大渡河的废污水必须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标准后方可排放。

#### **第 98 条 严格用水管理**

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依法推行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和四川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

#### **第 99 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保护**

沙湾区境内现状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地 8 处，饮用水水源地应严格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切实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水源保护地管理实行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远期沙湾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 100%。

### **第二节 能源矿产资源安全**

#### **第 100 条 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能源总量。规划至 2035 年，能源综合生产能力约 500 万吨

标准煤，全域电力总装机 300 万千瓦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费降低 10%左右。

能源体系。规划至 2035 年，清洁能源装机占比 8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25%左右，天然气消费比重 18%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高。

碳排放总量。规划至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费下降 14%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上级下达指标；至 2030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70%以上，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至 2060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全面建立，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顺利实现碳中和目标。

### **第 101 条 矿产资源开发控制**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进行有效调控，加强对鼓励勘查开采矿种的勘查开发力度，加大对限制勘查开采矿种的规范力度。严格落实上级规划涉及沙湾区的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划分区，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总量调控，分类分区管理。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察、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的原则，明确划定矿产资源限制勘查区、限制开采区与禁止开采区。

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开采区。落实四川盆地威远—合川（乐山部分）天然气能源矿产资源基地和四川盆地重庆—宜宾（乐山部分）天然气国家规划矿区。结合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需求，规划保留已设探矿权区块、已设采矿权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

矿产资源限制勘查区。划定矿产资源限制勘查区 3 个，分别为峨眉山—乐山限制勘查区（沙湾部分）、峨眉山至沙湾铜多金属限制勘查区（沙湾部分）、沙湾美女峰石林限制勘查区，还包括大渡河、成昆铁路、成昆铁路复线、国道等重要区域及各类保护区核心区以外的地区及其周围。

矿产资源限制开采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缓冲区、沙湾区其他已开发的旅游度假区、旅游景区范围为矿产资源限制开采区。

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地质灾害危险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公益林林区、国防工程等设施圈定区和城市规划区、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水电工程设施规划区、铁路和重要公路两侧及城镇市政工程附近一定距离内为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区。

### 第三节 综合防灾体系

#### 第 102 条 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管控区划定。沙湾区地质灾害主要有崩塌（危岩）、滑坡、塌陷等类型。根据沙湾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划定地质灾害管控区。分别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主要分布在南部葫芦镇、牛石镇等山地区域；地质灾害中风险区，主要分布在太平镇、踏水镇等丘陵地区；地质灾害低风险区，主要分布在铜河街道、嘉农镇等平坝地区。

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定。根据沙湾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把沙湾区地质灾害防治划分为三大地质灾害防治区，即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一般防治区。其中重点防治区主要分布于牛石镇、葫芦镇的高风险区域；次重点防治区主要分布于太平镇、牛石镇的中风险区域；其余区域为一般防治区。各防治分区内应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管理办法》等规范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防治管控。

科学评估地质灾害等级和威胁情况，重点开展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精细化调查。以避让为主、治理为辅方式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强化“人防+技防”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重点加强人口聚集区及重要工程建设活动区的灾害防治。规划至2035年，地质灾害易发区及隐患点完成有效防治。针对城镇开发边界内已建成区、规划建设区和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规划建设区域，采取不同的防治措施进行管控。

针对城镇开发边界内已建成区。要充分考虑城镇建设的可拓展空间，分类明确风险管控措施，建成区内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中划定为高风险区的，一般不作为城市更新建设区，并要采取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排危除险等整治措施严控风险；确因城镇建设可拓展空间不足，仅允许开展以安全防控为目的的更新活动。对中风险区，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采取地质灾害综合整治措施开展治理，全力确保安全；对低风险区，要按规

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开展城镇更新建设。

针对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建设区。要充分结合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原则上尽量避让地质灾害中、高危险区，确需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中、高危险区，对高危险区，不得作为城镇建设规划发展方向；对中危险区，要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对低危险区，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

针对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对于单独选址项目，要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配套实施相关防护工程；对于农村居民点等用地，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危险区。

### **第 103 条 抗震设防**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沙湾区全域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0.15g，地震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0s，沙湾区地震烈度为 VII 度。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高于当地房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 1 档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工程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沙湾区活动断裂、活动断层以四川省地震局下发为准。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规定，应加强对断裂带、活动断层区

域建筑用地的管控和避让，按相关要求设置最小避让距离。

### **第 104 条 防洪排涝**

根据《防洪标准》《室外排水设计标准》和《乐山市城市水利规划》，沙湾区中心城区及中心镇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一般镇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村庄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中心镇、一般镇内涝防治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山洪设防标准为 10 年一遇。

加强河湖防洪治理，提升改造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因地制宜建设海绵城市，逐步消除城市严重易涝积水区段。

### **第 105 条 消防建设**

规划构建以普通消防站为主，乡镇专职消防队为辅的消防体系。规划至 2035 年，全域共设置 6 座消防站，包括 1 座特勤消防站、3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1 座二级普通消防站（兼水上消防救援）、1 座一级乡镇专职消防站（兼森林消防站）；4 座专职消防队，均为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强化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和地下建筑、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及加油加气合建站等场所和行业的消防安全工作。

### **第 106 条 森林防火**

将全域 8 个镇、1 个街道以及国有林场、四川美女峰国家森林公园按照森林火险发生情况划分为森林高火险区和森林低火险区，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重点加强森林高火险区的火灾监测预警，加强地方专业基础设施、防火视频监控点和防火隔离带建设，完善林火视频监控系统、以水灭火机械化装备，

组建森林防火地方专业扑火队。规划在葫芦镇新建一级乡镇专职消防站，兼具森林消防站功能。

### **第 107 条 人防建设**

加强人防设施建设，增强沙湾区综合防护能力，建立以防空地下室为主体，专业配套工程为补充的防护工程体系，将人防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有机结合。

### **第 108 条 公共卫生应急空间**

坚持医防协同，结合城乡医疗卫生设施空间布局公共卫生应急空间，推进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建设，按《城乡公共卫生应急空间规划规范》要求明确各类应急医疗卫生设施和保障设施的配置标准、空间布局等。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提档升级的空间保障。城区完善以急救中心为主体、二级以上医院为支撑的城市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全域建立“区级急救中心、中心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院”三级急救网络。

### **第 109 条 综合应急救灾保障**

推进避难场所建设。推进避难场所分级布局，贯彻平灾结合、平急两用、快速通畅、多灾种综合利用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的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和露天大型停车场等，配备救灾设备设施，形成以中心避难疏散场所、固定避难疏散场所为主，紧急避难疏散场所为辅的三级避难场所。规划至 2035，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

建设区域疏散救援通道。构建区域防灾体系，结合高铁、

铁路、公路，形成网络化、区域化综合立体疏散救援走廊，提高区域疏散能力和救援效率。

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在全域范围内按照救灾物资“总量控制、均衡布局、分散供应”的原则，结合相关防灾、避灾设施，建设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区级规划救灾物资调配站，各镇（街道）规划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各村（社区）规划应急物资储备室，形成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医药物资和能源物资储备库网络体系。

完善救灾体系。建立区级救灾指挥中心，形成灾情会商与信息服务联动机制，完善应对突发事件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成立由武警、消防、医院和民兵预备役人员为主要成员的抢险救援队伍，各职能部门按各自职责建立专业救援队伍。推进“平灾结合、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应急保障能力。

## **第六章 支撑体系**

### **第一节 综合交通**

#### **第 110 条 综合交通格局**

规划构建沙湾“一高三铁五千多支”的综合交通网络。一高为乐西高速，三铁为成昆铁路、成昆铁路复线和连乐铁路，五千为三纵轴两横轴的主干线，多支为多条县乡道路支线。

## 第 111 条 重大对外交通基础设施

机场。规划建设沙湾区通用机场。

水运。规划建设沙湾余溪河口至大件码头IV级航道，依托沙湾区大型集团企业的物流平台，与航道水运联合，逐步发展水路运输，规划新建沙湾港。

铁路。规划 3 条铁路，分别为成昆铁路、成昆铁路复线和连乐铁路。依托成昆铁路和成昆铁路复线，重点对现沙湾站进行扩容，新增沙湾客运站。对穿越沙湾境内的 3 条铁路的途经地，规划新建或改建铁路场站。

## 第 112 条 公路规划

公路格局。构建“三纵两横六大桥”的公路主通道布局，与乐山高新区、市中区、五通桥区、峨眉山市几大工业板块实现有效连接，为构建乐山“大交通、大产业、大城市”提供强劲支撑。

三纵轴：乐西高速（含连接公路）作为第一纵轴；全域北部大渡河两侧的苏沙路（省道 S430）、乐沙城际生态大道、乐沙大道以及国道 G348 组成第二纵轴；峨沙康养大道作为第三纵轴。

两横轴：省道 S429 作为第一横轴联系峨眉、沙湾、五通；省道 S309 作为第二横轴联系峨边、沙湾、犍为。

六大桥：是连接大渡河两侧之间的纽带，即沙湾大渡河三桥、沙湾大渡河二桥、沙湾大渡河一桥、轸溪大桥、福禄渡改桥、牛石大桥。

高速公路。规划建设乐西高速（成会高速），里程 36 千米，

设有 3 处出入口，包含沙湾枢纽、踏水连接线和福禄连接线。

国省干线。按一级公路标准，新建省道 S429 峨沙五快速公路（沙湾段）。按二级公路标准，改建国道 G348 沙湾大渡河一桥至轸溪大桥西岸段；改建省道 S309 福禄镇至沙湾电站段新改线工程；重建省道 S309 沙湾电站至轸溪大桥段；改建省道 S309 石溪镇至福禄镇段。按三级公路标准，改建省道 S430 嘉农镇余坳口至沙湾火车站段绕城公路。

农村公路。规划农村县乡公路 388.08 千米。其中规划县道公路 8 条，共 116.31 千米；规划乡道公路 20 条，共 271.77 千米。

### **第 113 条 物流运输系统**

依托乐西高速公路和成昆铁路，发展壮大全域矿产、钢铁、建材、装备制造等专业物流集群，面向“一带一路”倡议合作国家，发展不锈钢外向运输专业物流。

规划建设沙湾港区兼顾客货运输，主要为沙湾工业园区原材料及产品提供中转服务，同时承担区间短途运输任务。

加快实施沙湾区冷链物流一体化、屠宰加工冷链配送一体化建设，推进沙湾区冷链物流园区、农业加工园仓储物流区项目建设。

## **第二节 能源设施**

### **第 114 条 电力设施**

沙湾区本地电源主要以水电站为主。全域高压输电网可分

为四级：500kV、220kV、110kV、35kV，其中 500kV 电力线路为乐山市 500kV 南天站进出的架空电力线。规划至 2035 年，沙湾区共有 220kV 变电站 2 座，110kV 变电站 8 座，35kV 变电站 6 座。

完善 110kV 及以下城乡输配电网络，增强用电保障能力。加大农村地区电网建设力度，规划期内基本实现农村 10kV 线路的供电半径不大于 15 千米。

### **第 115 条 燃气设施**

加快构建天然气输送管网体系，保留沙湾配气站，设计输销量 30 万立方米/天；规划将沙湾配气站调压功能外迁，在嘉农镇新建一座调压撬装站，并配套建设撬装站连接管线 1400 米。

完善全域内各镇的燃气输配管网，提高供气可靠性。在管道天然气覆盖困难的地方发展石油液化气，村庄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可采用沼气池提供沼气，解决农村的部分燃气气源问题。

### **第 116 条 完善能源输配设施**

在能源建设上应突出重点，集中力量搞好大渡河梯级电能开发，加快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推动清洁电力资源大范围优化配置，推进天然气、水电、新能源发电等清洁能源在能源生产结构中的占比持续上升，开展蓄水储能发电项目建设。

##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 **第 117 条 给水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全域城镇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农村自

来水普及率达到 95%。加强供水安全与保障能力，构建城乡一体、全域覆盖的供水体系，规划新建葫芦水厂，建成后与安谷水厂并网，为沙湾中心城区、所有镇区及周边部分有条件的乡村供水，供水规模为 6 万立方米/天，原范店乡由现状范店社区水厂供水。规划保留原沙湾、嘉农、太平水厂作为备用水厂。

加强农村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提高自来水入户率。位于城镇周边的农村可与镇区共享基础设施，加强城镇供水管网向周边村庄蔓延；对于较为偏远的农村，可以采取局部集中供水的方案。

### **第 118 条 排水设施**

沙湾区中心城区和中心镇镇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一般镇宜采用雨污分流制，或根据地形采用截流式合流制、不完全分流制，农村鼓励采用雨污分流制。

规划至 2035 年，全域共设置城市污水处理厂 3 座，总处理规模达 3.7 万立方米/天；乡镇污水处理厂（站）12 座，总处理规模达 0.83 万立方米/天；全域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地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应严格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达标排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切实改善全域水体环境质量。

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远期全域布置再生水厂 3 座，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30%以上。

## **第 119 条 通信网络设施**

构建完善的邮政服务体系。沙湾城区设邮政总局，中心镇设邮政支局，一般镇宜按服务半径 1.5~2.0 千米配置邮政所。

依托规划乐山高新区西侧的乐山大数据中心，在沙湾城区规划 1 座中心机楼，占地规模按 1 公顷预留，推进与乐山城区及其他区县大数据中心的合作。

## **第 120 条 环卫设施**

采取“分散收集、集中转运、集中处理”方式，形成“户分一村收一镇运一市处理”的体系。规划保留垃圾压缩转运站 6 座，新建垃圾压缩转运站 3 座，新建沙湾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加快乡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实现行政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全覆盖。清运线路依托现状国省道、县道、乡道以及主村道，根据聚居点分布情况优化收集运输路线，运送至乐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 **第四节 其他基础设施及重要市政廊道管控**

## **第 121 条 水利基础设施**

统筹区域水资源配置，补齐水利设施短板，提升大渡河流域中长期水量供给水平，形成供需互促共进的良性循环。强化工程水网与天然水网互联互通，做好天然水资源与工程配置水资源的合理调配。大力实施灌区和部分重点小型灌区的续建配

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规划新建小（二）型水库 4 座，分别为新园水库、白岩水库、冷浸沟水库和王田村水库。规划期内实施沫江堰灌区、红猫堰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小型灌区提升改造项目等工程。在水利工程难以解决的地方，发展雨水集蓄利用，解决农村人畜饮水困难，并作为农作物灌溉的补充水源。

### **第 122 条 邻避设施**

全域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设施、变电站、燃气设施等邻避设施按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预留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减少邻避效应。可采用邻避设施集中化或地下化、半地下化的方式，消隐其负面影响。在满足安全防护的基础上，邻避设施外围预留绿地空间，形成自然隔离，并增加区域的环境补偿。此外，可通过空间景观塑造、环境隔离、绿色场景营造等方式对已建邻避设施所在空间环境进行整体提升改造和生态修复，减少周边居民对邻避设施的心理障碍。

### **第 123 条 基础设施防护廊道**

公路。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要求，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边沟外缘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不少于 30 米，同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电力设施。依据《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确定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规划走廊宽度。220kV 电力线路全部采用架空敷

设,规划走廊宽度 30~40 米;110kV 架空线路规划走廊宽度 15~25 米; 35kV 架空线路规划走廊宽度 15~20 米,同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燃气设施。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确定城市、镇、农村的燃气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的保护和控制范围。低压和中压为外缘周边 5 米,次高压为外缘周边 15 米,高压及高压以上为外缘周边 50 米;同时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和《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相关规定。长输管道应布置在规划城镇区域外围,与公路、铁路、建(构)筑物及其他基础设施的距离应按《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的规定执行。

#### **第 124 条 基础设施防护要求**

基础设施防护廊道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以及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外,原则上不得安排城镇和村庄建设用地,现状建设用地应逐步腾退。

## **第七章 魅力空间**

### **第一节 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

#### **第 125 条 明确保护体系**

梳理沙湾区历史文化资源,建立由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古树名木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 第 126 条 保护措施

传统村落保护。对四川传统村落轸溪镇寨子村进行严格保护，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做好中国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实施工作的意见》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国传统村落挂牌保护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3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保护利用。

历史建筑保护。保护 7 处历史建筑。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执行。修缮历史建筑不得随意改变和破坏原有建筑物的布局、结构和装修，不得任意改建、扩建，不得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护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 项及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建立分级保护与管理制度，对于已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进行保护。尚未列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作系统的普

查，信息收集，记录整理，经核定后，分区级、市级、省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逐级申报。

古树名木保护。按照《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要求，对全区古树名木进行充分保护。古树名木保护坚持原地保护原则，按照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三米划定古树名木保护范围。禁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非保护性填土、烧火、排烟、采石取沙、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禁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区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

## 第二节 魅力空间组织和展示

### 第 127 条 推进文旅全域发展

按照“一核两带四园”总体布局，加快文旅融合、推动扩容提质、深化全域旅游。一核，即以“弘扬沫若文化”为核心；两带，即峨沙康养旅游产业带、大渡河研学旅游产业带；四园，即沫若文化产业园区、大渡河中医药产业园区、大渡河研学旅游产业园区、峨眉山南森林康养产业园区。

### 第 128 条 组织展示线路

依托“大渡河骑游绿廊”建设，打造研学旅游主题线路；依托“峨沙康养走廊”建设，打造康养度假主题线路。

## 第 129 条 风貌管控分区

规划全域划分为三大风貌区，即大渡河沿岸建筑风貌带、高山生态景观建筑风貌区和浅丘平坝田园景观风貌区，分区施行不同的建筑风貌控制标准。

## 第 130 条 重点特色区域空间管控

保护重要山体，确保视线通廊。规划二峨山、三峨山、四峨山为重要山体，杜绝乱挖乱建、侵害山体行为。重点保护山体內的连片植被林木、集中水面等不被破坏；控制建设开发强度，留出视线通廊，保证重要眺望点视域范围无遮挡。

打造安全、生态、健康、美丽的水环境。确保城市安全，满足防洪、排涝要求，保护河流水质，提高河流湖体的自净能力。修复水系生态结构，保障水系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和建设中心城区水景观，达到生态性、舒适性、协调性、亲水性的要求。

提升林地的林相、林貌景观。采取分类复绿的方式逐步实施林地修复和造景，结合水土流失情况对疏林地进行补植改造，恢复原有山体风貌。

注重城市建设控制。注重城市与其他自然要素的互动关系和建设控制，提出通山视廊、天际线、建筑风格及体量等要素的管控要求。

## 第 131 条 乡村地区风貌管控

梳理农田肌理，体现大地景观。保护大地景观肌理及农田、果园等不同类型的肌理，依托四峨梯田打造田园风光旅游区。

协调引导，促进乡村景观化提升。从空间布局、形态秩序和美学效应三个方面，对乡村进行景观化提升。

## 第八章 区域协调

### 第一节 域外协调

#### 第 132 条 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协同打造大峨眉国际旅游经济圈。推进巴蜀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共建大峨眉国际旅游经济圈，联动峨眉山市、市中区、犍为县等地，重点发展人文研学、生态康养旅游等。近期以大峨眉交旅融合先行示范区建设为主，推进大渡河旅游风景带建设，支撑打造“一环三带”的全域慢游网。

协同共建产业集群。积极对接成都平原经济区，共建装备制造、家居建材产业集群。装备制造加强与成都市、德阳市、资阳市协作，家居建材产业与成都、德阳共谋产业转型升级路径。

#### 第 133 条 强化毗邻地区协同发展

与市中区。加强与高新区高新技术、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特色轻工产业协作，寻求新兴产业机遇。充分利用苏沙路，与苏稽新区联系，打开文化旅游、科研教育新局面。依托乐沙城际生态大道、国道 G348 等交通干线，主动融入乐山主城区。

与五通桥区。推进省道 S429 建设，实现沙湾五通桥直连；统筹布局现代农业和生态农业园区，带动沙湾区农副产品加工。

与沐川县、峨边县。推进国道 G348、省道 S309 改建工程，联动推进沙湾区林竹以及康养产业发展，构建生态旅游环线。

与犍为县。推进省道 S309 改建工程，依托各自园区优势，错位发展，进一步强链、补链，打造不锈钢产业园区。推进沙湾区和犍为县文旅产业协同发展，共建工业文化主题旅游线路。

与峨眉山市。推进峨沙康养走廊建设，立足沙湾全域旅游格局，聚焦沙湾区西部山地康养特色及项目布局，依托峨眉山自然与文化遗产国际精品旅游区，融入环峨眉山康养片区，并承接峨眉南山度假片区文旅产业，突出农旅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农旅产业。

## 第二节 域内协调

### 第 134 条 加强产业合作

从“制造”到“智造”推进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加强与乐山高新区协作，围绕新型建材、食品饮料等传统优势产业，推进工业生产提质升级，探索更多承接产业转移的新模式、新路径。与五通桥区、犍为县、夹江县等错位竞争，共同打造先进制造业集聚区。

### 第 135 条 推动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加快推进乐西高速、国道 G348、省道 S429 建设，加大与市中区、五通桥区快速直连。稳步推进大渡河水电基地开发，完

善电网主网架结构，优化电力资源配置，提升供电服务能力。推进区域供水和能源供应等设施共建共享，协调流域上下游城市给水管网统筹衔接与合理布局。

### **第 136 条 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

以沫若文化名城为目标，将沙湾建设成为全国城市体系中独具人文魅力的文化城市和文化交流中心。引进特色文化资源，共同参与文化景观、基础设施等建设运营，打造文化商业旅游集聚区。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创产业，建成富有魅力的文创园(街)区、文创品牌，共建世界旅游目的地。

## 第四部分 中心城区规划

### 第一章 城市规模

#### 第 137 条 城市形象

乐山乐水·名人名湾。

#### 第 138 条 城市性质

以不锈钢产业为主导的工旅融合城市，乐山高品质都市生活旅游城市。

#### 第 139 条 城市规模

城市人口规模。沙湾中心城区现状城镇人口 5.08 万人，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预测为 9 万人。

城市用地规模。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为 14.93 平方千米，其中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4.86 平方千米以内。

### 第二章 空间结构

#### 第 140 条 建设用地适宜性分析

以乐山中心城区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结果为基础，结合《沙湾区地质灾害风险评价报告》《城乡用地评定标准》《沙湾区双评价报告》以及相关单项评价因子，细化评价分析。综合评定，沙湾区中心城区范围内无不适宜建设用地。

#### 第 141 条 城市发展方向

以乐山市中心城区规划所确立的“北拓、南进、西联、东

优”城市发展方向为基础，综合沙湾区“双评价”、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及用地适宜性评价，确定沙湾中心城区城市发展方向为“北联、中优”。顺应沙湾中心城区沿河发展的历史演变规律，完善沙湾老城组团、嘉农组团城市职能，推进旧城改造，调整功能，进行有机疏散、内涵发展，提高城市建设质量。精细布局三河九岛组团，向北对接乐山市主城区，结合沫若戏剧文创园和四川沙湾大渡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重点配套文旅类项目，建设高品质居住小区，打造城市名片。

#### **第 142 条 城市空间结构**

以大渡河为中心，拓展南北发展空间，形成“水围城绕，城岛相映，融山、城、水、湖、岛为一体”的城市空间格局。以天然河流、山体和永久性绿带划分形成“一带一轴一城两园”的滨河带状组团结构。

一带，指大渡河生态湿地休闲观光带；一轴，指城市发展主轴；一城，指沫若文化名城；两园，指乐山（沙湾）不锈钢产业园、钒钛钢铁循环经济产业园。

#### **第 143 条 城市规划分区**

根据片区主体功能，规划将沙湾中心城区划分为居住生活组团、综合服务组团、商业商务组团、绿地休闲组团、工业发展组团、物流仓储组团、交通枢纽组团、战略预留组团 8 类分区，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控。

## 第 144 条 城镇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基本原则，优先加强基础设施支撑，优化道路系统组织，规划交通运输用地占比由现状 14.09%增加至 14.33%。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由现状 3.80%增加至 4.80%，公用设施用地基本保持不变。保障公园绿地、广场步行覆盖范围，支撑建设高品质都市生活旅游城市，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由现状 1.35%增加至 5.53%。完善旅游服务设施配套，丰富商业业态，满足全域旅游服务中心需求，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由现状 2.78%增加至 8.67%。提升居住环境品质，推进老旧小区更新，提高新建小区品质，规划居住用地占比由现状 28.45%减少至 18.49%。引导工业集群化发展，推进高端物流建设，支撑以不锈钢产业为主导的工旅融合城市建设，规划工矿用地由现状 46.28%减少至 42.93%，仓储用地由现状 0.57%增加至 2.34%。规划特殊用地由现状 1.28%减少至 0.54%。

## 第三章 用地布局

### 第 145 条 居住用地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传导落实乐山市中心城区居住用地布局，进一步细化沙湾区中心城区居住用地布局，引导居住用地与人口空间分布、就业岗位布局相适应，促进就业与居住的职住平衡。规划居住用地 274.7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8.49%，

人均居住用地 30.53 平方米。

构建多层次社区生活圈。构建“15 分钟—10 分钟”两级社区生活服务圈体系。综合考虑人口密度、管理单元、步行可达因素，划分形成 15 分钟生活圈，每个生活圈服务人口约 4~7 万人；10 分钟生活圈，每个生活圈服务人口约 2~3 万人。制定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引清单，分类分级配置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全覆盖，全面提升生活空间宜居性。以社区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重点保障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优先保障新市民中从事基本公共服务的住房困难群体。重点布局在产业功能区、商业商务聚集区等交通便捷、生产生活便利、配套服务设施完善的区域。充分利用存量土地和存量房屋建设、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实现“产城人”融合发展，促进实现职住平衡。依托高端不锈钢制品产业，重点利用园区配套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大力发展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 **第 146 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严格落实乐山市中心城区规划所确定的机关团体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体育用地、社会福利用地。规划至 2035 年，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1.3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4.80%，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93 平方米。以《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为依据，形成行政办公、

文化设施、教育设施、体育设施、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六大类，区级、社区级两级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机关团体用地。规划至 2035 年，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18.14 公顷。疏解沙湾老城区区级行政办公职能，结合居住社区布置服务周边居民生活的社区级行政办公设施。新建办公房、行政综合楼等项目，应严格按照中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文化用地。规划至 2035 年，规划文化用地 4.85 公顷，人均文化用地 0.54 平方米。加强既有文化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适度扩建。新建标志性文化设施，规划在三河九岛组团布置文化活动中心。

教育用地。规划至 2035 年，规划教育用地 25.22 公顷，人均教育用地 2.80 平方米。结合居住区建设，沙湾中心城区规划中学 5 所，小学 4 所，幼儿园 4 所，进修学校 1 所。

体育用地。规划至 2035 年，规划体育用地 3.62 公顷，人均体育用地 0.40 平方米。规划新建沙湾区体育中心，体育健身场地宜结合城市公园、街头绿地、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居住区绿地等公共开敞空间布置。

医疗卫生用地。规划至 2035 年，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14.94 公顷，人均医疗卫生用地 1.66 平方米。完善两级医疗卫生体系，医疗卫生服务向中心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两个方向同时发展。规划市级医院 1 家，即乐山市中医医院，位于嘉农镇。老城区升级改造原有医疗卫生设施，新区完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依托居住片区划分，每 3~6 万人设置

一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会福利用地。规划至 2035 年，规划社会福利用地 4.56 公顷，人均社会福利用地 0.51 平方米。包括乐山市中医医院康养中心和福利院。

### **第 147 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

以乐山市中心城区规划所确定的商业服务业为基础，结合沙湾区旅游发展需求、居住用地设置，进一步细化沙湾区中心城区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丰富活动体验，提升服务品质。规划至 2035 年，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28.87 公顷，其中商业用地 109.94 公顷，商务金融用地 11.14 公顷，娱乐用地 6.39 公顷，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1.40 公顷。

### **第 148 条 工业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638.0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42.93%。规划形成两大工业集中发展区，分别为乐山（沙湾）不锈钢产业园和钒钛钢铁循环经济产业园。

乐山（沙湾）不锈钢产业园。位于嘉农组团，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385.83 公顷，重点发展高性能不锈钢制品加工、新型建材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钒钛钢铁循环经济产业园。位于沙湾老城组团，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252.25 公顷，重点发展钒钛钢铁循环经济产业，推广高强度建筑钢筋，推动高档次钒钛钢铁产品的开发。

### **第 149 条 仓储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34.77 公顷，占城镇建

设用地的 2.34%。主要分布于沙湾火车站东西侧，结合现状仓库改建和扩建，为城市和产业园区提供物资储备和运输功能。

### **第 150 条 特殊用地**

严格落实乐山市中心城区规划，规划至 2035 年，规划特殊用地 8.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54%。结合现状与发展需求，优化宗教、殡葬等特殊用地布局。

### **第 151 条 留白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留白用地 21.1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42%，为城市长远发展预留空间。

### **第 152 条 地下空间**

地下空间规模。按照《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预测远期沙湾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利用总体规模约 12 万平方米，包括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地下防灾设施和其他地下空间设施。

地下空间管控要求。地下空间开发管控分为重点建设区、一般建设区。重点建设区为城市重要功能区，主要集中在城市中心区域，其开发应满足功能综合、复合利用的要求，以中高强度开发为主；一般建设区以配建功能为主，按照实际需求确定地下空间利用，包括混合功能区和全部单一功能区，以中、低强度开发为主。

地下空间立体分层开发。中心城区地下建筑不宜超过三层，主要开发空间为浅层（0~-15 米），作为地下公共商业、公共设施、地下停车等设施建设；次浅层（-15~-30 米）作为重点地区开发利用空间。

## 第四章 绿地与开敞空间

### 第一节 绿地系统构建

#### 第 153 条 优化城市生态系统

通过山体、湖体、水脉及绿廊的融合，实现通山、达河、透绿、抵湖的生态开放空间控制目标。在开放空间控制中，应以地区的生态环境为生态基底，以线性开放空间为廊道，重点关注对大渡河湿地等自然生态要素的保护。

保留城区范围内安谷水电站生态河、余溪河、陈大溪等自然河流，结合大渡河水系，在三河九岛片区将整治后的水网与道路协调布局，水系与绿化紧密结合，共同构成城区的生态系统。

发挥绿地的特性，在主要的居住区、滨河地带及道路交叉口布置街头绿地，起到软化建筑界面、增强空间公共性和生态性的作用。

#### 第 154 条 构建公共开敞空间体系

规划各类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82.1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5.53%。规划形成“一带多点”的开敞空间主体格局，一带为大渡河生态湿地观光带，多点为郭沫若文化公园、四川沙湾大渡河国家湿地公园、“斯堪纳”公园等多处城市公园。规划至 2035 年，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5%。

## 第二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 第 155 条 公园绿地

严格落实乐山市中心城区规划所确定的公园绿地，确保沙湾中心城区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规划至 2035 年，规划公园绿地 56.49 公顷，较现状增加 47.53 公顷。

### 第 156 条 防护绿地

严格落实乐山市中心城区规划所确定的防护绿地，包括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两侧按照国家规范控制的绿化隔离带，各高压电力线和高压燃气管道等沿线两侧和燃气储配站、变电站、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给水厂等邻避设施周围依据规范设置相应的防护绿地。规划至 2035 年，规划防护绿地 20.60 公顷，较现状增加 17.58 公顷。

### 第 157 条 广场用地

严格落实乐山市中心城区规划所确定的广场用地，规划至 2035 年，规划广场用地 5.10 公顷，较现状增加 2.64 公顷。

### 第 158 条 滨水生态景观廊道

沿大渡河主要水系两岸规划带状滨水绿地，将滨水空间划分为公共岸线、生活岸线、生态岸线三种类型，进行分类管控引导。

### 第 159 条 绿道系统

依托和串联城镇功能组团、公园绿地、广场、防护绿地等，

促进绿道系统与开敞空间、重要自然与人文节点相融合，围绕都市休闲、观光游赏、康养健身、文化展示、科普教育等功能，构建多功能、网络化的综合绿道体系。规划至 2035 年，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geq 1.0$  千米，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60\%$ ，达到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 第五章 景观风貌

### 第一节 历史文化

#### 第 160 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郭沫若故居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对其进行保护管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在《乐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中已明确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必要修缮工程，严格按审批手续申报。

#### 第 161 条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

传统风貌建筑应在不改变外观风貌的前提下，维护、修缮、整治、改善内部设施。应当保护其风貌特征，对传统风貌建筑改造应当以恢复风貌特色、改善建筑质量和内部设施为目的。如对传统风貌建筑进行拆除，必须按历史原样建造，使用传统结构和材料。

#### 第 162 条 文化遗产展示利用

在保护修缮文物保护单位和传统风貌建筑的同时，应积极

开发、合理利用各类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经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或批准。鼓励在保护的前提下，对文物保护单位和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各种类型的展示与利用。通过民居修缮和基础设施改善，鼓励原居民继续居住。

## 第二节 景观风貌

### 第 163 条 城市风貌定位

依托沙湾城市特色，构建以“沫若故里、铜河源地”为主题的城市总体风貌定位，从山水本底、铜河文化出发，营造美丽的城市空间。

### 第 164 条 景观风貌分区

沫若文化名城风貌区。主要指沙湾老城区，包括沫若故居及周边地区（德胜大道、文豪路、文豹路、滨河路），以传统川西民居风格为主；老城范围内其他区域新建或改建项目以现代中式建筑风格为主。

现代都市风貌区。重点在于三河九岛城市中心区的塑造，完善商业、商务及旅游服务功能，利用滨水空间，营造城市活力。在集中居住区增加绿化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形成具有地域归属感与家园感的居住社区。

综合产业风貌区。主要指乐山（沙湾）不锈钢产业园和钒钛钢铁循环经济产业园，以体现现代化、生态化、简洁、大方

的高科技工业风貌，结合区内外自然沟谷水系和江河景观，打造具有沙湾山水特色的产业风貌区。

### 第 165 条 空间管控

统筹考虑城市空间管控的刚性要求，兼顾山水自然格局、历史街区肌理格局特征，对城市建筑整体开发强度与高度进行分级控制，形成中心城区高、临山近水沿街低的空间格局，划分 3 个开发强度分区，引导疏密有致、整体有序的城市空间形态发展。一级控制区以中高强度开发为主，主要集中在沙湾公共服务中心。二级控制区以中强度开发为主，主要集中在沙湾区除去一级控制区、三级控制区的区域。三级控制区以中低强度开发为主，主要集中在乐山（沙湾）不锈钢产业园、钒钛钢铁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用地具体地块容积率、高度等按详细规划的指标执行；鼓励提高工业用地开发强度，城市地标性建筑地块的容积率经科学论证后可适当提高。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有关强制性内容从其规定。

形成高低错落、层次丰富的城市天际线。注重与前景水系、背景山体的组合关系，注重节奏与韵律变化，自滨江边界向内由低到高，山体往外由低到高，各组团由边缘向中心由低到高，形成层次丰富、错落有致的天际轮廓线。

构建显山露水、透绿亮景的城市景观眺望系统。加强城市整体空间形态控制，让市民更好地看山水、看历史、看风景、看城市。

## **第 166 条 城市色彩引导**

城市色彩一方面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规划区所在地区四季分明，可采用暖色系。居住区的色彩设计应和人们安宁、舒适的心理需求一致，以恬淡柔和的暖色调为主；对于文化性场所，色彩性格多明净高雅，与当地文化特色相映成辉；对于商业性场所，尽可能营造热闹、繁荣的氛围，色彩可大胆选用暖色；对于休憩性场所，应以丰富的种植色彩为主，建筑色彩作为点缀。

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区域近年来在不断地改造更新，主要以居住区为主，规划其城市色彩以浅暖色调为主。对于需要强化城市意象、识别系统的区域，可通过辅色调、环境色的对比，增强地段的个性；对于城市的重要节点，允许色彩突出，增强标志性和吸引力，同时为城市增添亮点。

## **第 167 条 建筑设计引导**

公共建筑的建筑风格以现代、明快为主，建筑色彩采用浅暖色或采用暖色基调配以白色线条的处理手法，应具有较高的品位和档次。居住建筑形式应具亲和力，深入考究平面和立面细节处理，丰富建筑轮廓线，力求形成体现生态、休闲居住的特色。

### **第三节 城市更新**

## **第 168 条 盘活低效用地**

挖掘低效用地潜力，提升低效用地价值。综合分析现状用

地闲置情况、老旧程度、功能类别，科学识别低效用地。沙湾中心城区低效用地共计 32.5 公顷，包括低效居住用地、低效工业用地 2 类，分类推进低效用地再利用，形成低效用地再开发体系。

### **第 169 条 更新单元划分和更新重点**

以识别的 2 种不同类别低效用地为基础，综合考虑不同类别低效用地之间的集中连片程度、整体开发价值等因素，合理界定城市更新范围；结合行政管理权属以及改造目标的相似性，将城市更新范围进一步细分为 3 类更新单元，包括旧城居住区改造、旧城商业区改造、旧城工业用地调整，有序引导旧城渐进式更新。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严格落实城市更新底线管控要求，防止大拆大建。

## **第六章 交通体系**

### **第一节 对外交通组织**

#### **第 170 条 高速公路**

沙湾城区东临乐西高速，距北侧水口镇出入口约 3 千米，距东侧沙湾连接线约 7 千米，距东侧踏水镇出入口约 6 千米，对外交通便捷。

#### **第 171 条 铁路**

规划铁路有成昆铁路、成昆铁路复线，规划铁路用地 3.03 公顷。

## 第 172 条 快速交通

规划国道 G348、省道 S430、S429 以及乐沙城际生态大道作为城区快速路。随着省道 S430 的建成，苏沙路未来将转变为城市主干道。

沙湾城区向北与乐山市主城区依托乐沙大道（国道 G348）、乐沙城际生态大道、苏沙路、省道 S430 联系；向西与峨眉山市依托乐西高速、峨沙五快速路（省道 S429）、嘉燕路、省道 S103 联系；向东与五通桥区依托峨沙五快速路（省道 S429）联系；向南与犍为县、沐川县、峨边县依托国道 G348、乐西高速联系。

## 第 173 条 桥梁

规划沙湾大渡河二桥、沙湾大渡河一桥、沙湾大渡河三桥。

## 第二节 城市路网布局

### 第 174 条 城市道路系统

规划区内城市道路分为三级，即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道路网密度达到 8 千米/平方千米。

主干路。根据城区地形条件，形成两纵的主干道路交通结构，即省道 S430—沫若大道、乐沙城际生态大道，主要功能是集流，以机动车交通为主，主要承担各组团之间的交通联系，红线宽度一般为 24~40 米。

次干路。主要功能是分流，与城市主干路一起构成城区的道路网骨架，兼有交通和生活双重功能，此外沿河岸线打造景

观休闲性次干道，以观光休闲功能为主，红线宽度一般为 20~30 米，主要包括苏沙路、铜河路、劲松大道、德胜大道等。

支路。主要承担区内的交通联系，满足地块内部的交通集散，红线宽度不大于 24 米。

### **第 175 条 静态交通**

规划至 2035 年，交通场站用地面积 29.98 公顷。采用地面停车与地下停车相结合的方式。停车场以结合大型公共绿地和公共建筑设置地下停车场为主，同时根据规划区的空间结构和用地功能分区，规划独立公共停车场 12 处，在公共绿地及居住区建设中也可配套设置停车场。扩建现状沙湾站，用地面积 5.62 公顷；新建沙湾南站，用地面积 10.20 公顷；新建沙湾客运站，用地面积 2.35 公顷。

结合地下空间的打造和公共空间的营造，发展地下停车。结合停车场建设，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配套。

### **第 176 条 公共交通**

规划至 2035 年，公交线网密度达到 3.30 千米/平方千米，500 米公交站点覆盖率达到 100%，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 35%。

在主要客流集散点和人口较集中的居民区附近或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较集中的地段设置公交站点，服务半径控制在 300~500 米内，以提高公交站点覆盖率。

### **第 177 条 慢行系统**

规划至 2035 年，自行车出行比例不低于 15%。构建完善的非机动车通道网络，以“通道+网络”的形式建设非机动车道系统。主要沿大渡河、安谷水电站生态河的滨水区域建设，将

沫若戏剧文创园、水系生态景观、公共活动中心片区景观、公共绿地和大渡河休闲景观带等功能区进行串联。

## 第七章 市政设施

### 第 178 条 电力设施

严格落实乐山市中心城区电力工程规划，沙湾区中心城区以 220kV 变电站作为主电源。规划布局 2 座 220kV 变电站，即沫水变电站和沙湾南牵引站；5 座 110kV 变电站，即沙湾变电站、嘉农变电站、兴园变电站、顺河用户变电站、嘉华用户变电站。新建变电站规划用地面积按照《城市电力规划规范》要求控制。

推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以及新建城市公共停车场按照 15%~20%比例配建或预留充换电设施。

### 第 179 条 燃气设施

严格落实乐山市中心城区燃气工程规划，沙湾区中心城区气源由金山门站（扩建）供气。规划配气站 2 座，分别为沙湾配气站、嘉农配气站，气化率达到 100%。

输配气管网规划。规划采用高、中、低压三级输配系统，高压管道的设计压力为 2.5MPa 或 1.6MPa，中压管道的设计压力不高于 0.4MPa，低压管道的设计压力小于 0.01MPa。保障高压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和控制范围。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有关规定严格管控高压燃气管道两侧安全防护距离。

## 第 180 条 通信设施

严格落实乐山市中心城区通信工程规划，规划在沙湾城区布局 1 座中心机楼，占地规模按 1 公顷预留，补足城区基站。

构建完善的邮政服务体系，保留现状邮政支局，新布局的邮政局（所）宜结合公共建筑设置，按服务人口 3~5 万人或服务半径 1.5~2.0 千米配置。

## 第 181 条 环卫设施

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沙湾城区共设置 2 座垃圾压缩转运站，用地面积 0.47 公顷。垃圾房服务半径不大于 200 米，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一般不应超过 70 米。城区生活垃圾送至垃圾压缩中转站，集中运至乐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完善城市公厕规划布局。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布置，建筑形式应以固定式公共厕所为主、活动式公共厕所为辅，建设形式应以附属式公共厕所为主、独立式公共厕所为辅。

## 第 182 条 给水设施

沙湾城区现状用水主要来源于安谷水厂，规划新建葫芦水厂，供水规模为 6 万立方米/天（供水区域包括沙湾中心城区、所有镇区及周边部分有条件的乡村），建成后与安谷水厂并网，并为沙湾城区供水；保留现状沙湾水厂作为备用水厂。城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

规划给水主干管沿主干道敷设，形成环状管网，与城区城市次干道、支路上现有给水支管相连，形成众多小环。同时应

严格按照有关消防供水规范，沿规划区内道路布置室外消火栓等消防设施。

### **第 183 条 排水设施**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体制。原则上新建城区按照雨污分流制进行规划建设，沙湾老城区结合旧城改造，逐步实现雨污分流。

雨水工程。规划沿城区的市政主要道路设置雨水主干管（渠）。实现雨、污分流，汇集的雨水经初沉后排入自然水体，最终排入规划区中部的大渡河。

污水工程。规划至 2035 年共布局 3 座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达 3.7 万立方米/天，总用地面积 5.98 公顷。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再生水工程。结合城市污水处理厂布局 3 座再生水厂，规模约为 1.1 万立方米/天。

### **第 184 条 海绵城市**

严格落实乐山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通过构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从“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四个基本方面来确定沙湾中心城区海绵城市总体目标，规划至 2025 年沙湾中心城区 50% 以上建成区面积的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0%，至 2035 年沙湾中心城区 80% 以上建成区面积的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0%。

### **第 185 条 管线综合**

平面综合。为避免给水与污水相互污染，强弱电相互干扰，原则上各种管线从道路红线向道路中心线方向平行布置，新建

城市管线一般应遵循道路东、北侧为电力、给水、雨水；道路西、南侧为地埋通信、燃气、污水。管道与建筑红线以及管道与管道间的水平净距应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的要求。

竖向综合。在车行道下管线的最小覆土厚度为 0.7 米。各种工程管线交叉时，自地表面向下的排列顺序宜为电力管线、电信管线、燃气管线、给水管线、雨水排水管线、污水排水管线。管线建设时，要根据实际情况做交叉口管线综合设计。若出现交叉矛盾时应遵循小管让大管，压力流管让重力流管，可弯曲管让不可弯曲管，临时性的让永久性的，工程量小的让工程量大的等原则进行调整。管道与建筑以及管道与管道间的垂直净距应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的要求。

## 第八章 综合防灾

### 第 186 条 抗震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沙湾区中心城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0.15g，反应谱特征周期 0.40s，沙湾区中心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高于当地房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 1 档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工程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 **第 187 条 消防规划**

消防站布局。规划共 2 座消防站，均为一级普通消防站，每座用地面积不小于 0.45 公顷。

消防给水规划。规划消防给水系统与城市生活、生产给水系统同网，积极利用再生水。对于给水管网压力低的地区和高层建筑集中地区，应增建给水加压站。充分利用江河、湖泊、水塘等天然水源，修建通向天然水源的消防车通道和取水码头。

消防栓配置。规划城区范围内的消防栓按 120 米的间距进行配置，在城区重点建筑物及高层建筑物提高消防栓密度。

## **第 188 条 防洪排涝**

根据《防洪标准》《室外排水设计标准》和《乐山市城市水利规划》，沙湾区中心城区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加强余溪河、陈大溪、红猫堰等水系防洪工程建设和防汛预警预报系统等非工程措施建设。

## **第 189 条 地质灾害防治**

依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沙湾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无地质灾害隐患点，部分区域涉及地质灾害中危险区。地质灾害中危险区应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对地质灾害低危险区，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

## **第 190 条 人防规划**

严格落实乐山市中心城区人防规划，按照“统一组织、分

区设防、分片防护、分层布局、平战结合”的原则进行规划。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根据国家对战时城市人口疏散的要求，确定沙湾城区战时留城人口的比例为 30%，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达 1.4 平方米。

### **第 191 条 防疫规划**

提升沙湾区疾控中心设施配置，以沙湾区人民医院为防疫建设主体，增强对各类传染病的检测能力、预防控制能力与救治服务能力，按《城乡公共卫生应急空间规划规范》明确各类应急医疗卫生设施和保障设施的配置标准、空间布局等。

### **第 192 条 应急避难体系**

应急避难场所。严格控制总体规划设置的城市公园、城市广场、各类绿地、道路等城市开敞空间，同时重视小区绿地建设，在进行城市道路、广场、绿地、运动场、体育场馆等的规划设计建设中，充分考虑其防灾避难功能，形成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满足灾害情况下人员的疏散避难。规划至 2035 年，人均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

应急救援疏散通道。沙湾中心城区以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网为应急救援疏散主通道，城市次干道为应急救援疏散次通道，建设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应急救援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为救灾主干道不应小于 15 米，疏散主通道不应小于 7 米，疏散次通道不应小于 4 米。

## 第九章 “四线”管控

### 第 193 条 蓝线

严格落实乐山市中心城区规划，将大渡河、余溪河、陈大溪等重要水域按河道管理要求的范围划入城市蓝线管控。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 第 194 条 绿线

严格落实乐山市中心城区规划，将规划的各级公园绿地、河流堰渠两侧绿地、道路两侧绿地、基础设施廊道的防护绿地等划入城市绿线。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 第 195 条 紫线

沙湾中心城区范围内无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和历史建筑等，不涉及紫线管控的相关内容。新增公布的历史建筑，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 第 196 条 黄线

严格落实乐山市中心城区规划，将规划的重要公共交通设施、供水设施、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卫生设施、燃气供应设施、供电设施、通信设施、消防设施、防洪设施、抗震防灾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划入城市黄线。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因城市发展需要确需调整黄线的，应保证基础设施的系统性和服务能力不降低。

# 第五部分 实施保障

## 第一章 规划传导

### 第 197 条 上位规划落实

严格落实《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沙湾区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约束性指标以及主体功能区、自然保护地、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四线”管控等其他控制性要求，深化细化沙湾区中心城区城市空间结构、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道路交通、景观风貌、城市更新等非强制性内容。

### 第 198 条 下级规划传导

乡镇级规划严格落实本规划约束性指标，从战略目标、分区管控、底线要素、指标管控、项目管理 5 个方面分解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确定的指标体系、空间布局、要素配置等内容，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约束性指标和内容的深化落实。

### 第 199 条 专项规划传导指引

事权对应部门应按照专项规划管控要求同步或单独编制专项规划，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要求。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专项规划所确定的发展方向、目标、总体布局、重点项目、重大政策应

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文本、图件应严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相关约束性指标及项目，有关技术标准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充分衔接。

## **第 200 条 城区详细规划传导指引**

国土空间规划须将确定的发展目标、策略、规模、重要设施等分解落实到详规各单元，作为详细规划编制的依据。将沙湾区中心城区划分为 3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详细规划需严格落实本规划明确的各单元人口规模、主导功能、设施配置要求、蓝绿空间系统等管控要素的要求，不得违反其强制性指标和内容。

## **第二章 近期行动**

### **第 201 条 全域近期行动**

农业空间提质。开展沙湾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进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以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为重点，稳定发展粮油产业，做强做优中药材、茶叶、林竹、果蔬、畜牧特色产业基地。

生态空间优化。加快实施乐山市沙湾区沫溪河太平镇马胡埂村上游段防洪治理工程以及魏坝段湿地生态治理项目。

城镇空间提升。促进产城融合，增强沙湾城区发展能级；高标准建设沙湾经开区；加快建设峨沙康养走廊，大力推进旅游接待基地及美女峰景区、丁木岗、蓝池子等旅游配套设施项

目建设。实施城镇基础设施改善工程，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和运行效率。

基础设施完善。加快推进乐西高速、省道 S430 沙湾区过境段改建工程、省道 S309 犍为县泉水至沙湾区福禄段改建工程、省道 S309 沙湾区福禄至谭坝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 **第 202 条 中心城区近期行动**

规划至 2025 年，沙湾区中心城区人口规模预测为 5.64 万人，沙湾区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0.85 平方千米以内。持续推进三河九岛建设，全面融入乐山主城区同城化发展，提升沙湾老城区品质，有序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推进标准化公厕、农贸市场、垃圾压缩式转运站、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等设施建设，推动社区幼儿园、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场所等便民设施全覆盖，城市公园绿地扩增、老旧街区风格化改造、城乡污水（雨水）管网综合整治等重大项目；全面推进工业产业节能降碳技改项目落地，提升产业能级。

## **第三章 政策机制**

### **第 203 条 完善配套政策**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强力推进撂荒地整治；积极探索“石缝经济”以及“低碳循环”向工业要能、“精细化管理”向科技要效的“一产+二产”循环发展模式，助力打造工农循环产业园区，落实农业现代化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土地利用“增存挂钩”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开展“亩均论

英雄”“标准地”改革，提高土地利用效能；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全域综合土地整治试点工作，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以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平台，推动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促进农业规模经营、人口集中居住、产业聚集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坚持“以工拓旅、以旅促工”，利用三线建设时期遗留的工业建筑，打造旅游增长点。

#### **第204条 推进“三长制”**

全面推行和落实“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切实把水资源、森林资源和耕地资源保护好、管理好、利用好。严格贯彻落实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的制度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细化工作任务。强化社会共治，进一步拓宽基层群众、社会组织参与渠道，探索壮大巡河、巡林、巡田志愿者等新模式，发动群众力量，形成共同参与的管护机制。强化执纪问责，加强对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任务清单实施情况和履职情况的督查，严格制定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的日常考核，切实巩固提升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工作实效。

### **第四章 实施监督**

#### **第 205 条 强化评估预警**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定期评估制度。强化

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及时响应，对突破刚性管控要求、约束性指标的风险及时预警，加强动态监测、及时预警，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年度体检报告作为下一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并反馈至各级政府的工作报告，转化为城市攻坚建设行动计划，五年评估作为近期建设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

### **第 206 条 严格实施监督考核**

在规划编制期间，适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方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国土空间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明确规划监督与考核主体、实施评估主体、修编与实施主体的各自责任，通过构建各类主体责任考核与奖惩机制，推动责任层层压实，确保规划落实到位主体责任考核标准。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做好批后监管。

### **第 207 条 规划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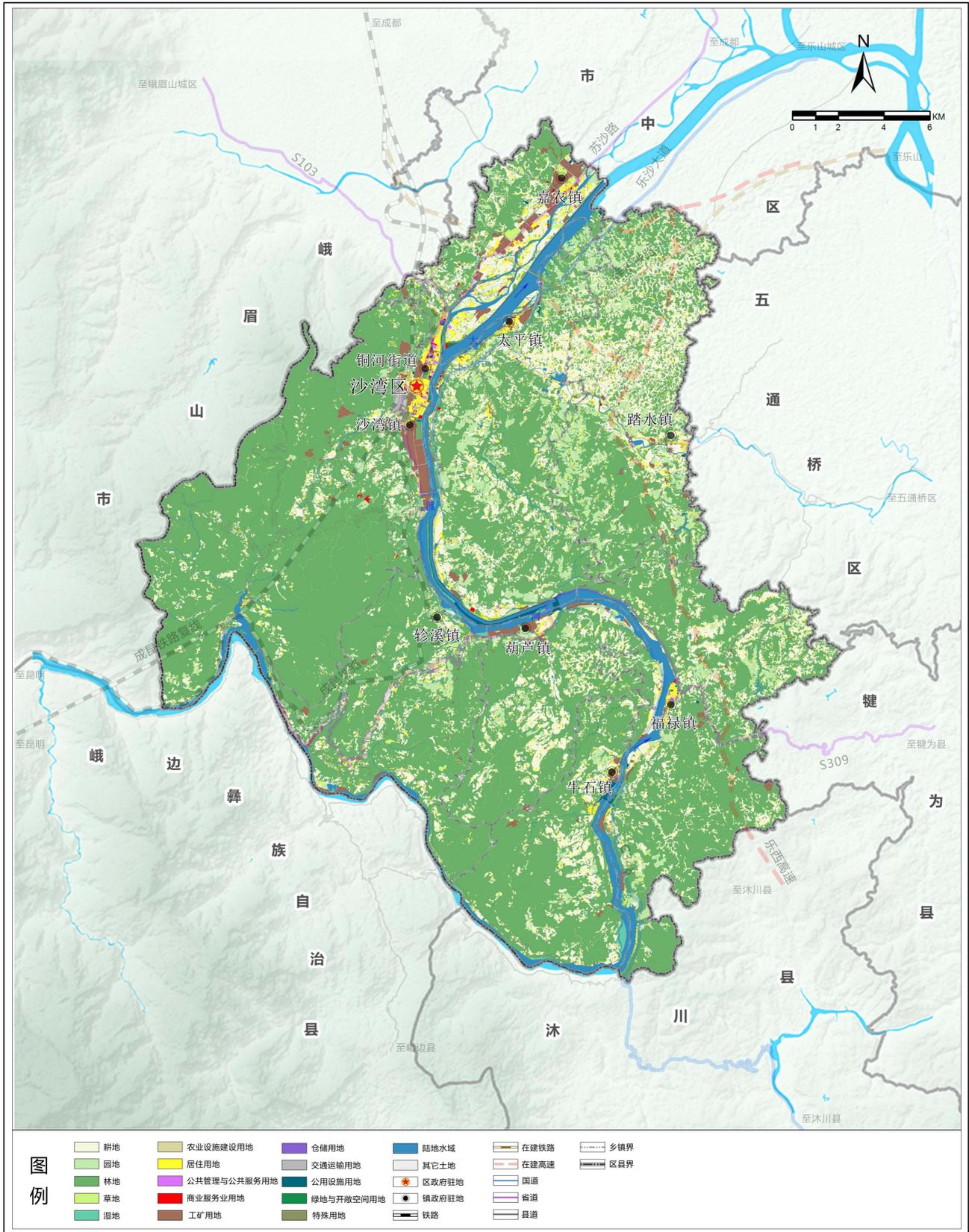
本规划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上位规划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 主要图纸目录

1.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2.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3.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4. 县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5. 县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6. 县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7.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分区图
8.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9.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10.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11.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 乐山市沙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06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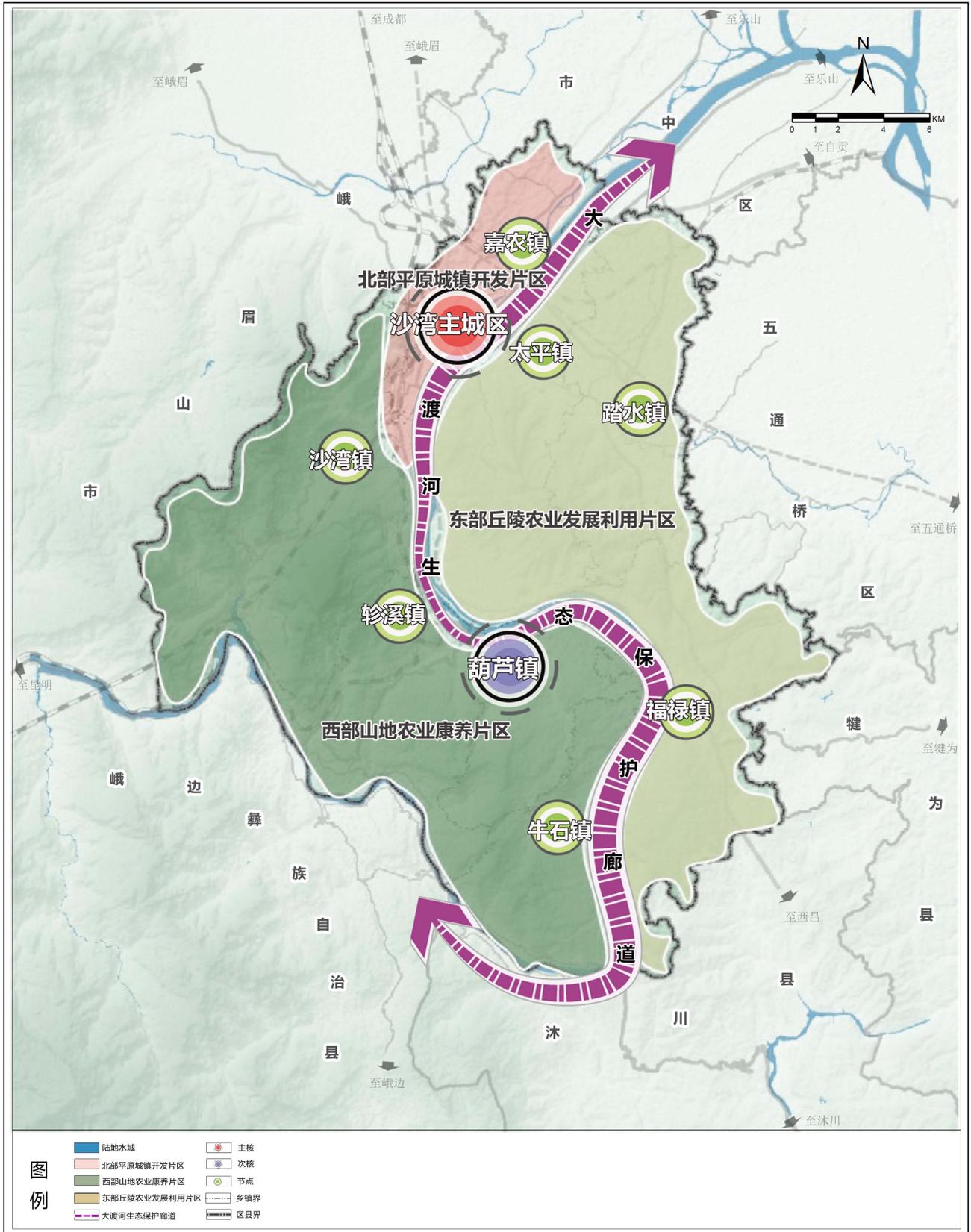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编制

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 乐山市沙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1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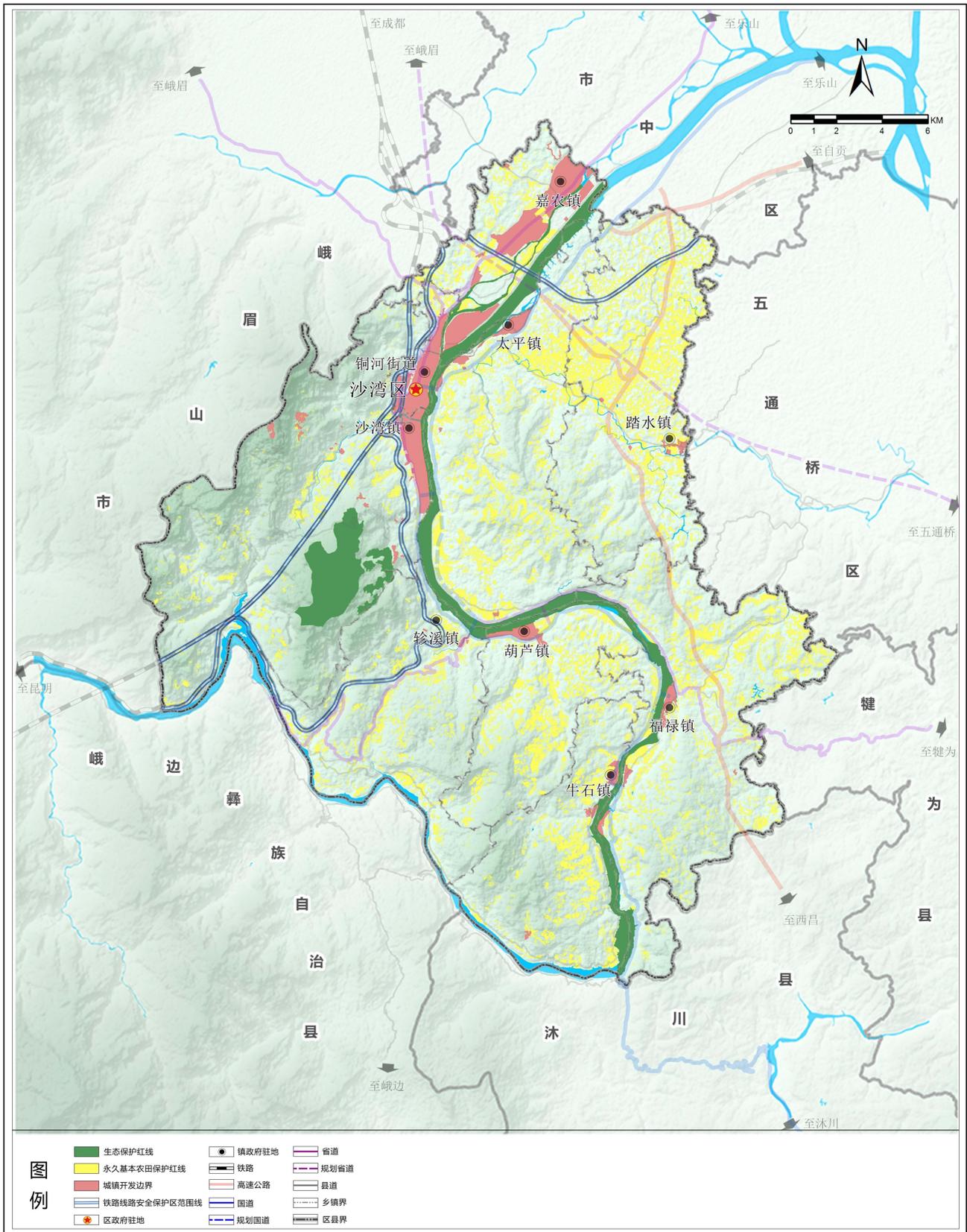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编制

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 乐山市沙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3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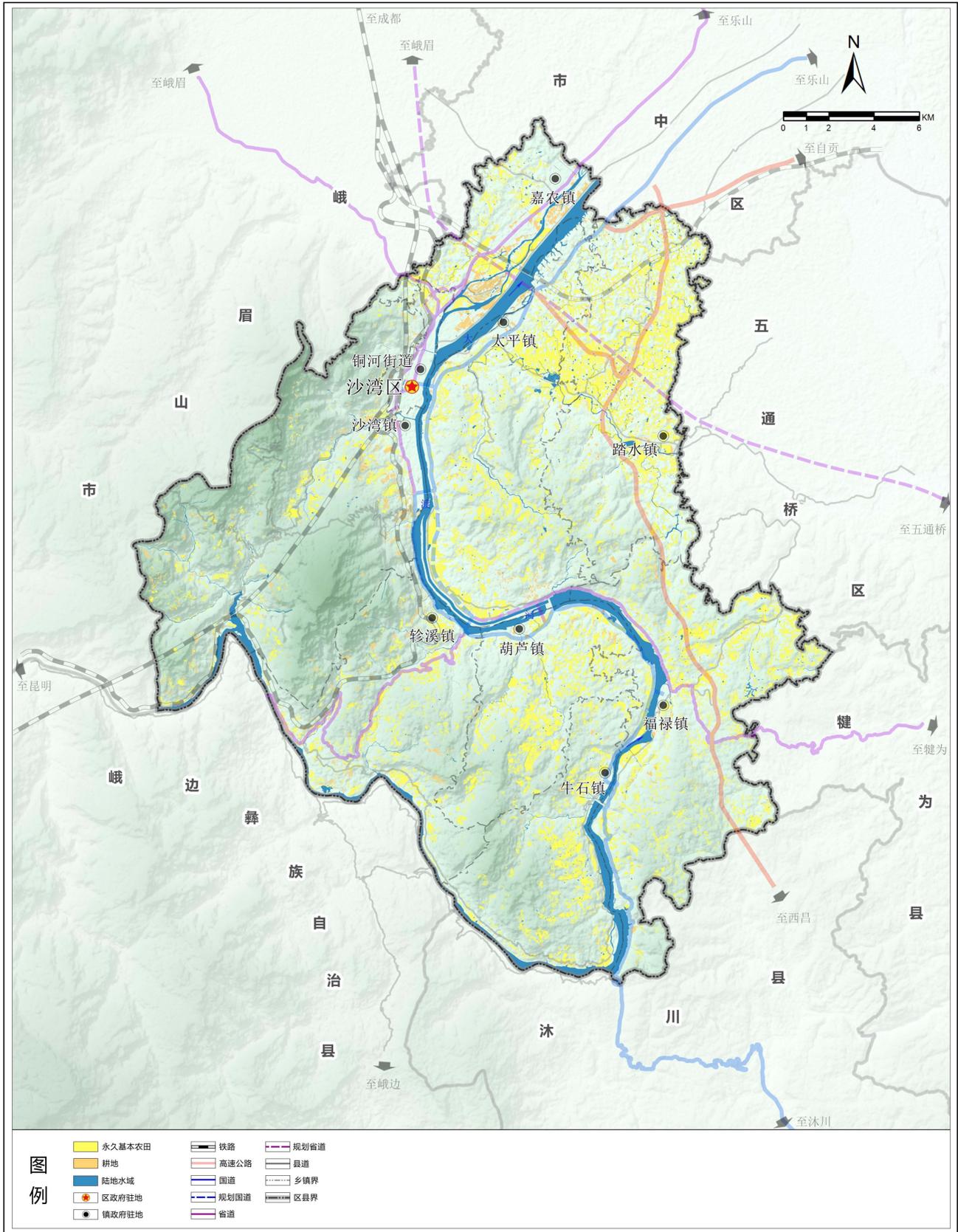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5月

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制图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乐山市沙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4县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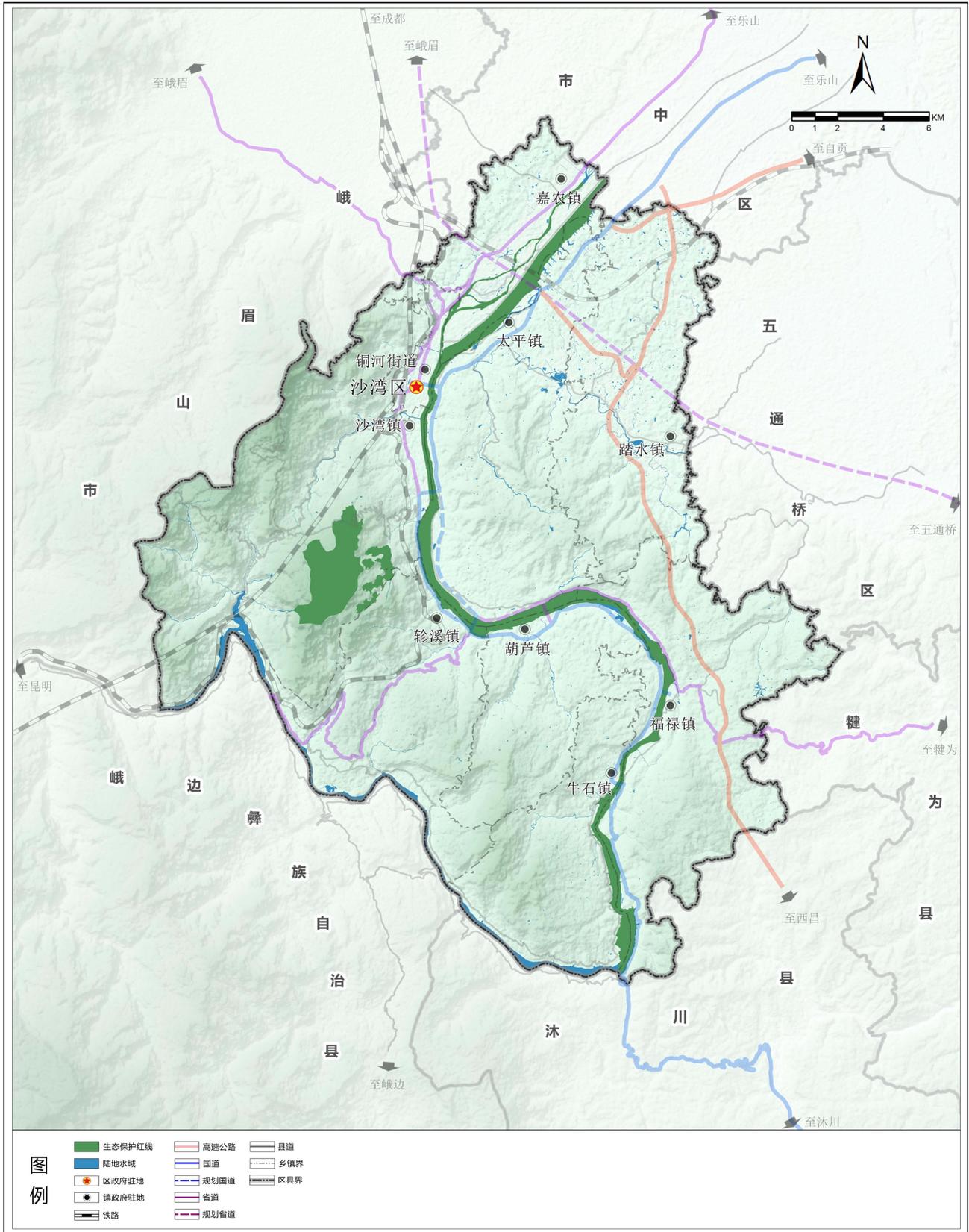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5月

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制图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乐山市沙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5县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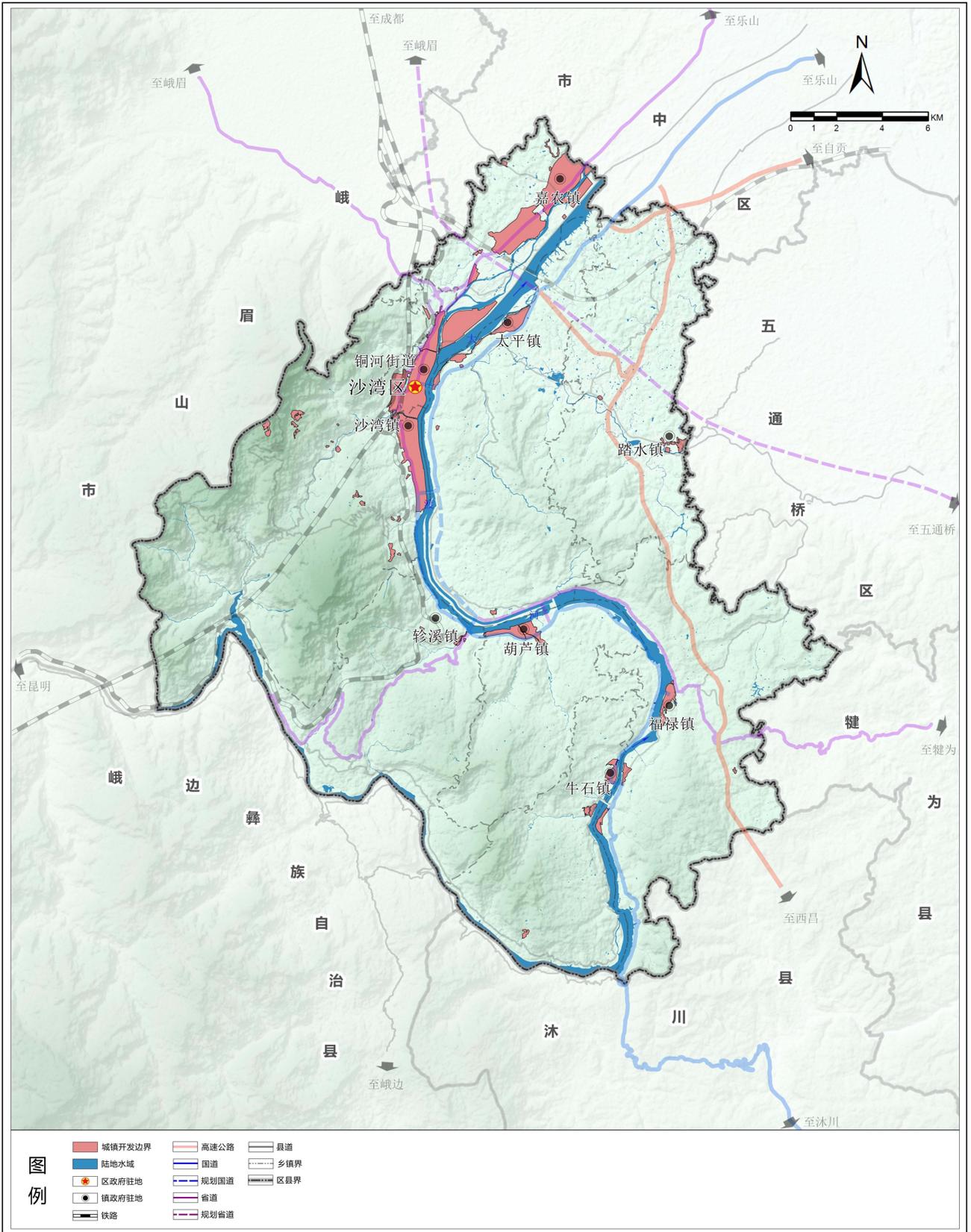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5月

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 乐山市沙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6县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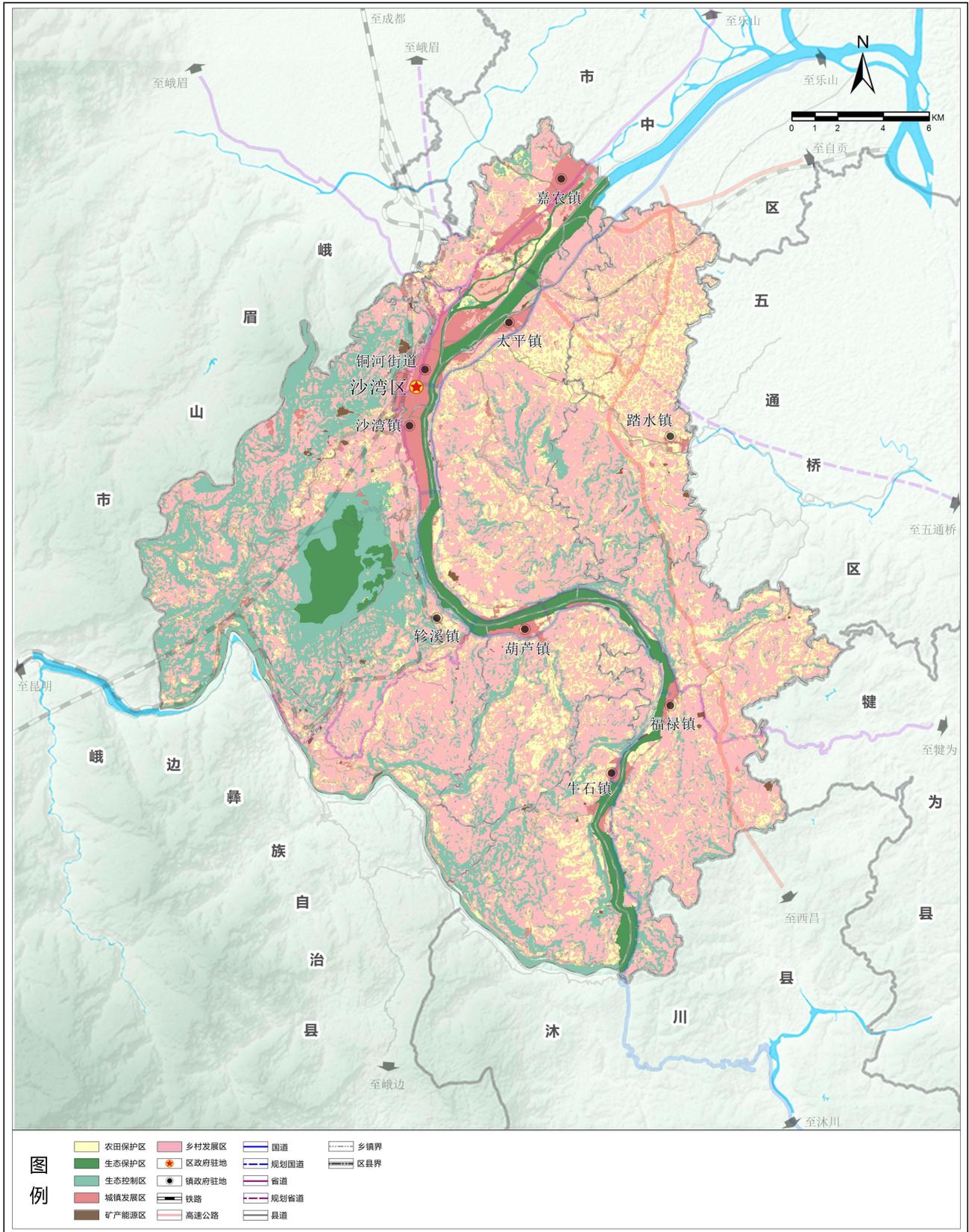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5月

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 乐山市沙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2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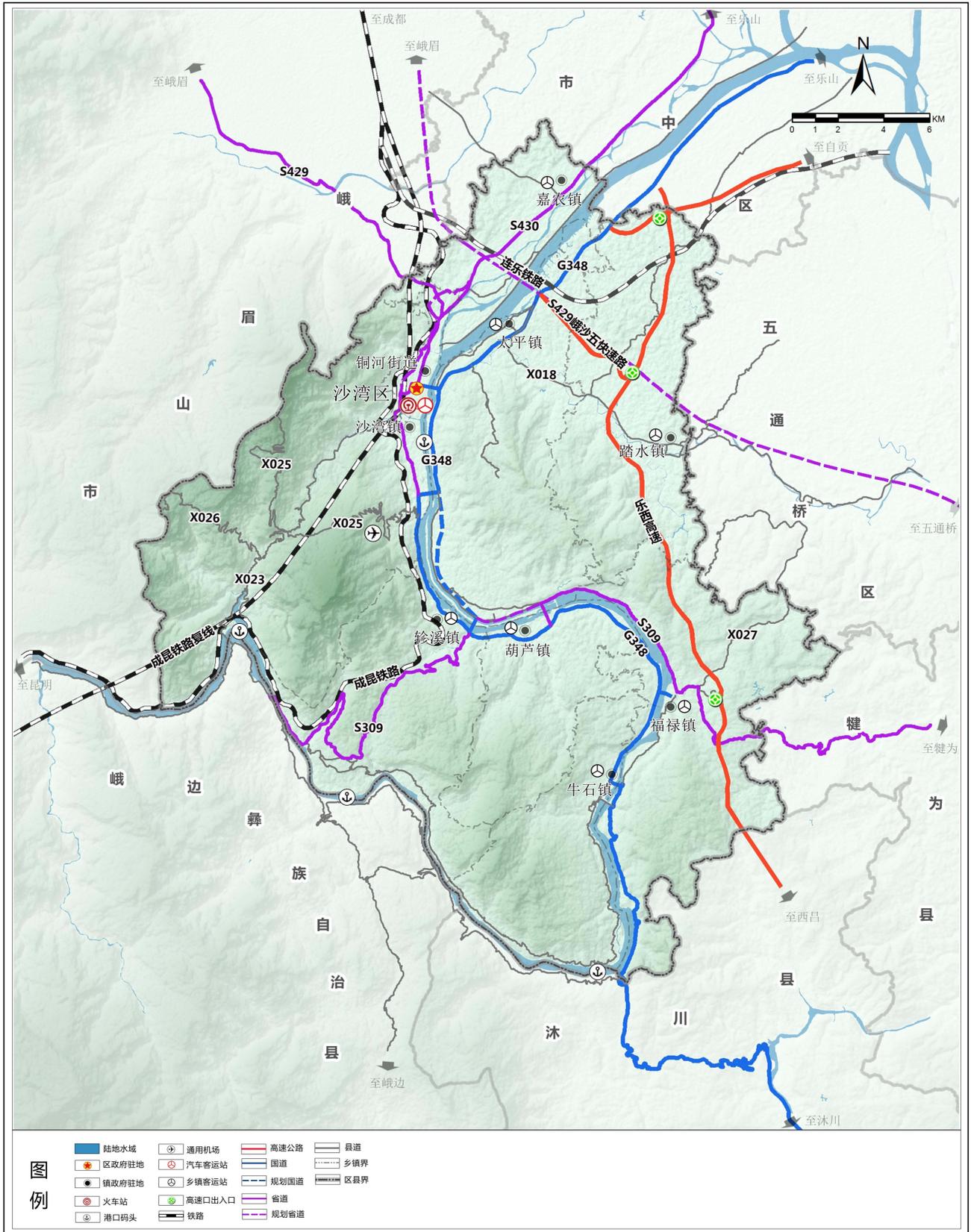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5月

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制图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乐山市沙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2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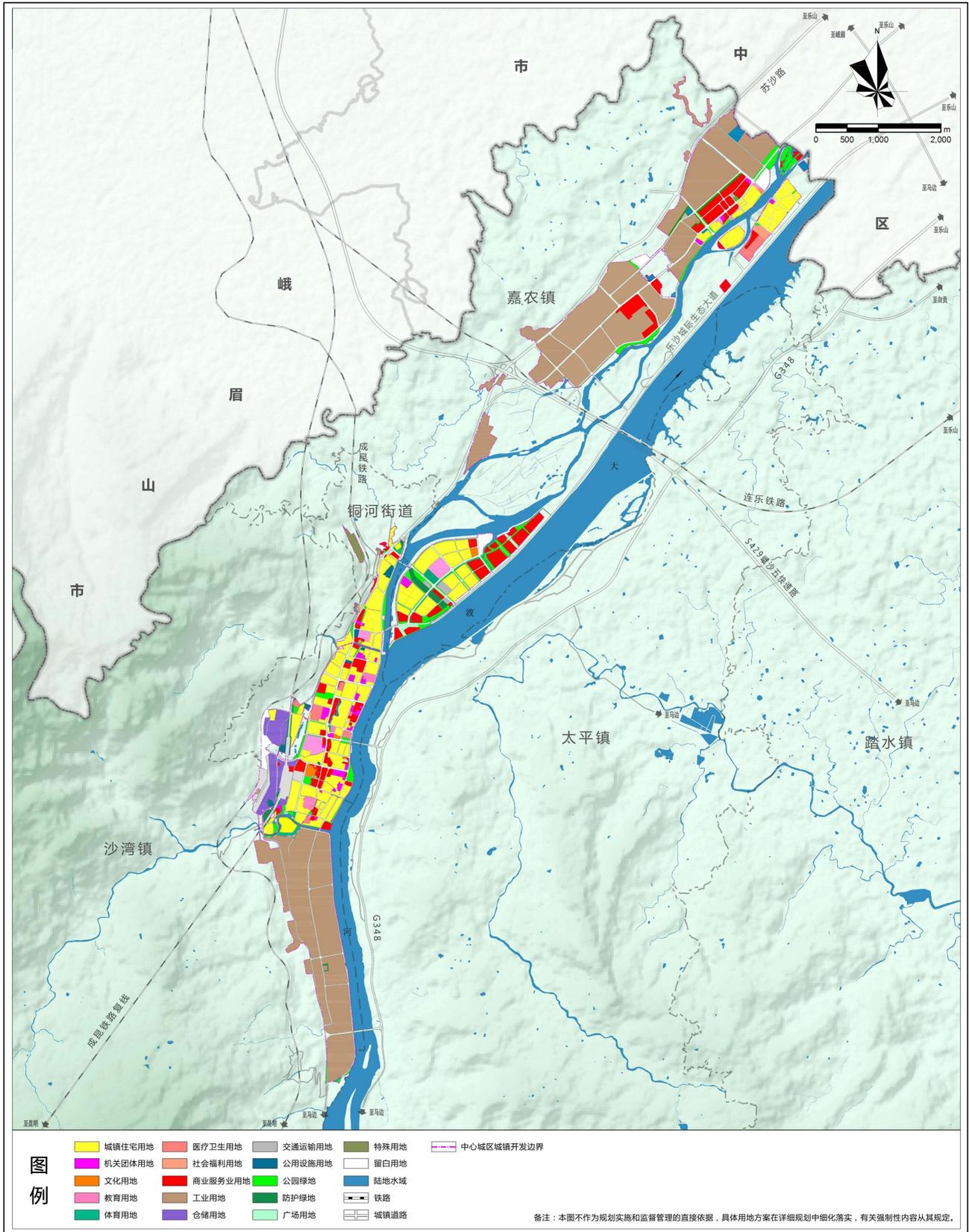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5月

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 乐山市沙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04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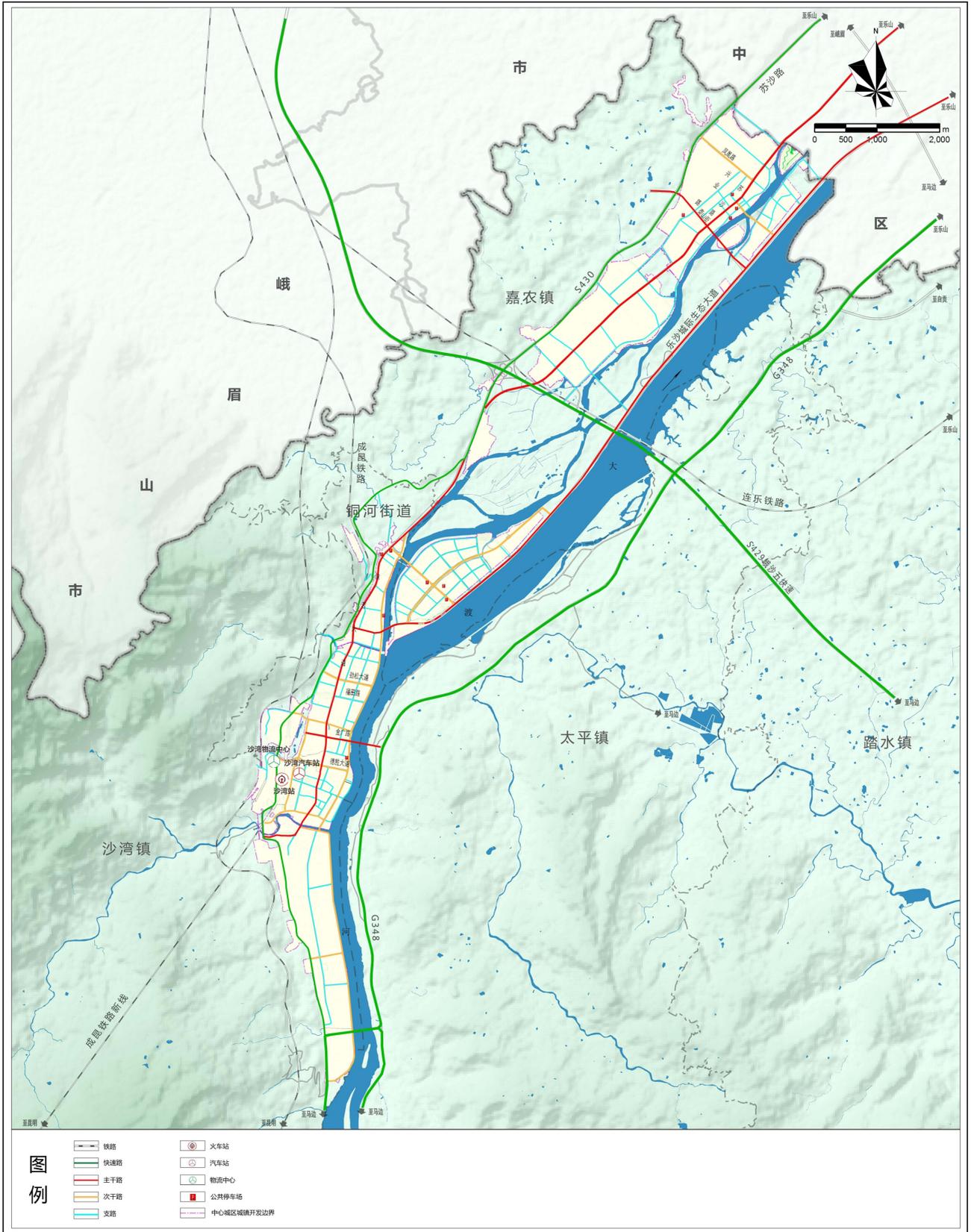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5月

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 乐山市沙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1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运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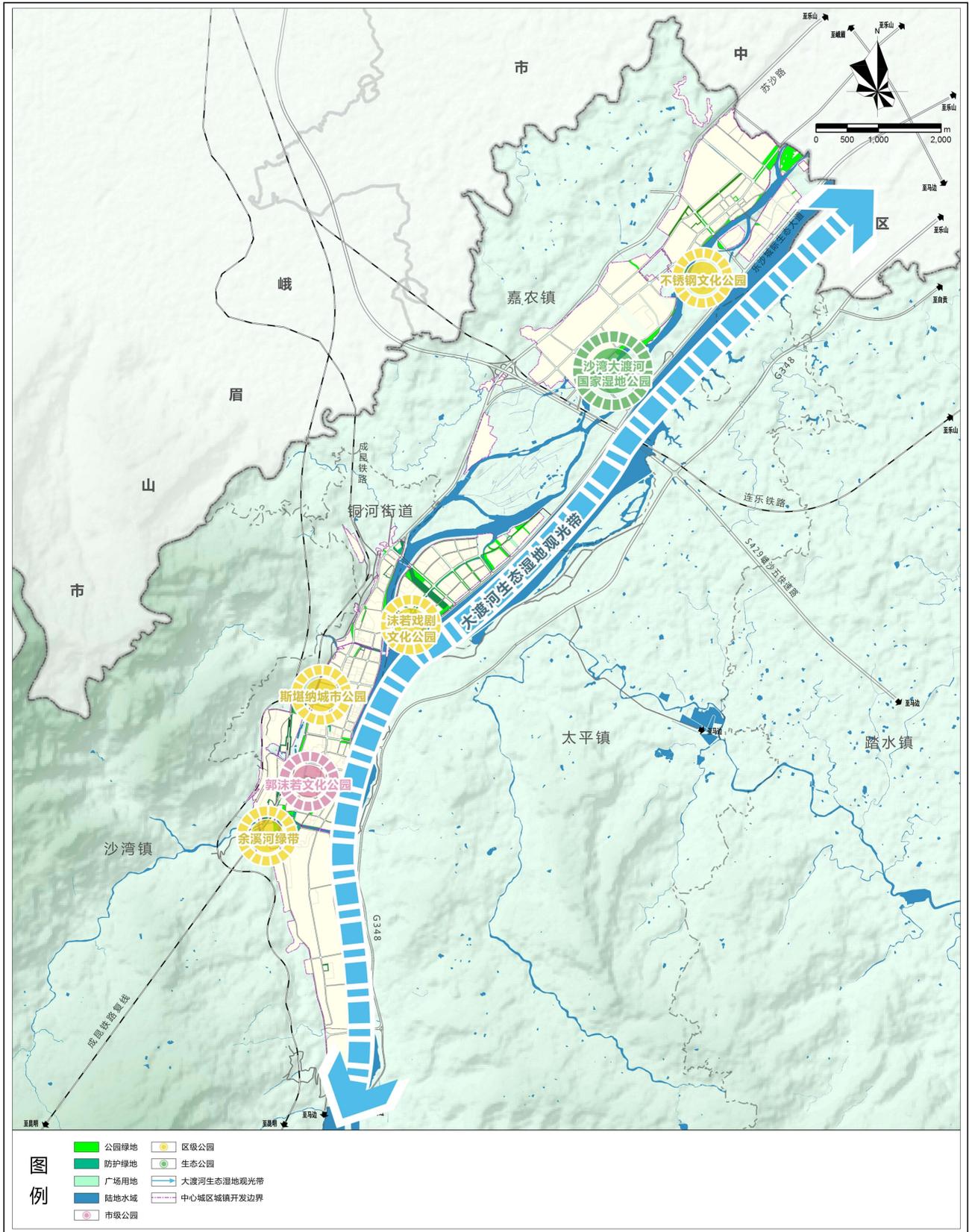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 编制  
2021年5月

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制图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乐山市沙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07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 编制  
2021年5月

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制图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